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6F20180608-06 号

致：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德恒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19 年 5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8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24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07 号，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08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09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210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部分事项发生了变化，德恒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

相关审核问询问题及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德恒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表述一致。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问题回复

一、问询问题一：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相关规定，区分其他核心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2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构成是否完整。

回复：

（一）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商标注册证及相关变更、证明文件以及专利转

让相关协议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及商标权。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检索系统（网址为：<http://pss-system.cnipa.gov.cn>，下同）、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网址为：<http://zcmgs.saic.gov.cn:9080/tmpu>，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二）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取得以及研发项目情况，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是否充分、构成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主要为：1. 在发行人研发或生产岗位担任重要职务；2. 作为发行人技术研发项目的骨干成员；3. 具备良好的与研发或生产相关的组织协调能力；4. 作为发行人专利权主要发明人；5. 熟悉并掌握生产过程核心关键技术。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人，其认定依据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 的主要职务	发行人专 利权发明 人的次数	在研发方面的作用
叶活动	董事长、总经理	68 项	自公司创立起就从事利用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的技术研发工作，带领科研团队攻克一系列技术难题，主持并成功开发“生物柴油甲酯化连续反应工艺”的非专利技术和“生物柴油连续精馏装置”的发明专利技术，经过十八年从业与研发经验，全面掌握生物柴油、甘油、生物酯增塑剂、水性醇酸树脂等生产过程各项关键核心技术。作为课题带头人先后承担了“生物柴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十五科技攻关计划”、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十二五科技计划”等课题任务，发表论文 5 篇，申请专利 97 项、其中授权专利 68 项，并先后荣获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龙岩市科学技术一等奖等奖项。
曾庆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项	在公司长期从事生物柴油、生物酯增塑剂、甘油等产品销售的技术服务近 16 年，参与生物柴油高真空分馏技术的研发，主持非专利技术甘油脱色新工艺、生物柴油低压固定床氢化转化脂肪醇的研发，掌握生物柴油高真空分馏、甘油脱色、低压氢化等核心

			技术，目前负责生物柴油延伸制备天然脂肪醇技术的应用转化课题
陆建	副总经理、东宝山厂厂长	6项	在公司长期从事生产、技改管理工作近17年，从业经验丰富，主持废油脂纯化工艺技术的研发与持续创新工作，成功开发“桶装原料油开桶螺旋出油装置”非专利技术，熟悉生物柴油生产全过程工艺。
罗丹明	技术总监	21项	在公司长期从事废油脂纯化、甲酯化、分馏应用技术研发、催化剂的筛选合成、生物柴油技术改造等工作，在公司从事生物柴油与深加工产品技术研发与管理时间达13年，从业经验丰富，掌握生物柴油甲酯化、高真空分馏、甲酯化催化剂合成与应用技术（非专利技术）、环氧增塑剂等专利与非专利关键技术，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完成了“国家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项目环保无毒生物质增塑剂——环氧脂肪酸甲酯”项目技术开发，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王长南	发行人平林厂厂长	4项	在公司从事生物柴油生产管理工作达12年，参与废油脂甲酯化的技术研发，主持研发甲酯化甘油分离技术、锅炉节能技术，成功开发“废油脂甲酯化甘油连续自动化分离工艺”和“油杂雾化与生物质颗粒伴烧节能技术”公司非专利技术，熟悉生物柴油生产全过程工艺。目前主持公司生物柴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与甲酯化技术优化提升课题
陈建洪	卓越生物基总经理	15项	在公司长期从事塑料添加剂产品的研发与生产管理，2008-2016期间主持完成生物酯增塑剂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熟悉生物酯增塑剂生产技术，并掌握相转催化剂技术、生物酯增塑剂卤素替代氢技术非专利技术。2017至今主持甘油提炼新技术、水性醇酸树脂技术的研发，并掌握甘油提炼、水性醇酸树脂生产过程关键核心技术。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诉讼；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构成完整。

二、问询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持有3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卓越再生资源以及实际控制人原控制的CCI公司已清算注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采善堂制药吸收合并采善堂生物质后，于2018年9月被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3 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注销子公司卓越再生资源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包括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卓越再生资源、CCI 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3 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注销子公司卓越再生资源与发行人的业务衔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子公司 3 家，分别为厦门卓越、福建致尚及卓越生物基。其中，厦门卓越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福建致尚的主营业务为向发行人采购生物柴油生产深加工产品生物酯增塑剂；卓越生物基目前正处于设备安装收尾阶段，拟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发行人生产副产物粗甘油等生产生物基水性醇酸树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卓越再生资源系因厦门卓越作为厦门市专业且具备资质的废油脂处置企业，厦门市政园林局希望厦门卓越在废油脂处置的同时参与到厦门市餐厨垃圾整体收集、处置工作中，厦门卓越单独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卓越再生资源，拟作为餐厨垃圾收集主体。后因餐厨垃圾收集工作所涉及的管理难度较大，且餐厨垃圾收集所需投入与发行人制定的发展规划不符，

因此卓越再生资源自设立后就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直至其注销。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包括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子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或转让的情况，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注销或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一家孙公司，即卓越再生资源；实际控制人注销、转让了其投资的 CCI、采善堂生物物质、采善堂制药，情况如下：

1. 卓越再生资源的注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投资设立卓越再生资源原计划参与厦门市的餐厨垃圾整体收集、处置，但经发行人对市场的多次调研后，管理层认为餐厨垃圾收集工作所涉及的管理难度较大，且餐厨垃圾收集所需投入与发行人制定的发展规划不符，因此决定放弃发展餐厨垃圾整体收集、处置业务，卓越再生资源未开展经营便予以注销。

卓越再生资源注销前为厦门卓越全资子公司，根据厦门卓越《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卓越再生资源投资金额较小，经由厦门卓越总经理批示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号）规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卓越再生资源采用了简易注销程序，因此其在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

卓越再生资源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投入的资金较少，因此注销后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采善堂相关企业的吸收合并、转让及注销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出具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对投资的采善堂相关企业进行了打包转让，包括采善堂制药吸收合并采善堂生物物质后转让以及注销 CCI，采善堂相关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	出资比例	处置方式
采善堂制药	茶剂、丸剂、颗粒剂、中成药、代用茶、饮料（固体饮料类）的生产、销售	福建省龙岩市	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持股 100%	对外转让
CCI	持有采善堂生物物质 100% 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英属维尔京群岛	叶活动持股 100%	注销
采善堂生物物质	农林生物物质提取及食品添加剂、香料香精类产品、化妆品添加剂等生产、销售	福建省龙岩市	叶活动持股 100%	由采善堂制药吸收合并

采善堂制药成立于 2000 年，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共同投资设立，主要生产茶剂、丸剂、颗粒剂等，其中“采善堂”商标为福建省永定县老字号品牌，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万应茶为当地常用功能性饮剂。2017 年，永定县政府基于整合当地特色文化企业的意向，提出向实际控制人收购采善堂制药，作为整合后特色文化的一部分。基于对专注经营发行人之目的，叶活动、罗春妹决定将采善堂相关资源整体打包转让。同时，为简化交易结构，采善堂制药于 2017 年 5 月先行吸收合并了 CCI 的全资子公司采善堂生物物质。CCI 是为投资采善堂生物物质之目的而在 BVI 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除投资采善堂生物物质外并无其他业务，因此在采善堂制药完成吸收合并采善堂生物物质后予以注销。

根据德恒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在吸收合并、转让及注销前，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物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物质及 CCI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需发行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三家企业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决策机构	决策内容
采善堂制药	股东会	采善堂制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采善堂股权转让
采善堂生物物质	股东	采善堂生物物质唯一股东 CCI 作出决定由采善堂制药进行吸收、合并
CCI	唯一董事	唯一董事叶活动作出清算决定

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物质、CCI 等进行吸收合并、注销、转让后对发行人

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卓越再生资源、CCI 公司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卓越再生资源的资产、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卓越再生资源自设立至注销并未开展经营活动，无相关资产、人员需要处置或安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CCI 的资产、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CCI 为叶活动为投资采善堂生物质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注册地为 BVI，授权股份 1 美元，董事为叶活动，自 CCI 投资采善堂生物质至其注销，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或其他对外投资行为。根据 BVI 公司事务登记官签发的注销证明，CCI 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按照 BVI 商业公司法的规定完成清算注销程序。CCI 的人员只有唯一董事叶活动，因此 CCI 相关资产、人员已妥善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等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以及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的银行流水凭证等文件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采善堂制药采购万应茶提供给员工在日常经营生产时饮用，发行人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向采善堂制药出售少量生物柴油用于锅炉燃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采善堂制药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 年 1-3 月（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2016 年度（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采善堂制药	采购万应茶	-	75,003.5	68,241.44	43,425.8	100.00
采善堂制药	销售生物柴油	48,608.19	-	28,233.85	3,005.13	100.00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确认，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采善堂制药无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采善堂生物质未发生过交易，采善堂生物质财务人员因操作失误曾将该笔资金汇入卓越化工的三笔资金汇进发行人的账户，发行人发现账户异常后及时与采善堂生物质进行了沟通，并归还了上述资金。

发行人与采善堂生物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内容	金额（元）	时间
采善堂生物质	资金拆入	6,060,361.47	2016.07.05- 2016.07.13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卓越再生资源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吸收合并、注销、转让相关关联企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卓越再生资源、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CCI 的资产、人员已经妥善处置或安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采善堂制药、采善堂生物质之间的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不存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问询问题三：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补缴安排，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类型一：退休返聘员工。退休返聘职工已享受退休保险待遇，按规定不需缴交；

类型二：自愿在劳动就业中心缴交的员工。该部分员工系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个人档案寄存在当地的劳动就业中心，因担心将社保关系转入公司缴交影响其退休待遇，不愿意转入公司缴交，自愿在劳动就业中心缴交后由公司报销；

类型三：仅缴纳社保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类型四：自愿参加新农保的员工。该部分员工由于户籍在农村，且入职时年龄超过 45 周岁，距退休年龄不足 15 年，因养老保险需累计缴纳 15 年才能办理退休手续享受退休待遇，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自愿参加新农保；

类型五：新入职员工。因办理转移手续的时间差，或因地税系统录入及银行托收的时间差，未能及时为新入职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均在次月或转移手续办理完毕时补缴。

报告期末，上述人员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2019年1-3月(人)	2018年(人)	2017年(人)	2016年(人)
类型一	38	36	30	19
类型二	1	2	3	32
类型三	5	2	1	1
类型四	1	2	3	4
类型五	49	13	3	6
小计	94	55	40	62
在册员工人数	469	427	381	366
占比	20.04%	12.88%	10.50%	16.9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第二至四类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可能。经测算，若发生追缴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金额如下：

社会保险种类	2019年1-3月 (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2016年(元)
养老保险	14,964.00	13,824.00	17,964.00	21,100.00
医疗保险	12,348.26	11,806.08	13,935.36	18,178.80
工伤保险	422.29	385.35	349.07	474.94
失业保险	1,218.49	1,033.01	870.96	590.77
生育保险	411.50	384.00	527.00	1,299.00
住房公积金	8,478.00	3,901.00	2,416.00	1,268.00
需补缴金额合计	37,842.54	31,333.43	36,062.39	42,91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438,639.24	133,685,790.01	64,815,638.78	50,450,183.29
补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0.09%	0.02%	0.06%	0.0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由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合法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及叶劲婧还出具了《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足额缴纳的承诺函》，承诺“若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少数员工因国有企业下岗或改制后再就业、农村户籍等因素而未由发行人及子公司替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亦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发行人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同时该等员工人数较少，经测算后需补缴金额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费用和损失，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问题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中部分涉及非专利技术。

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 ISCC 认证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已过期。

请发行人说明：（1）对相关非专利技术是否采取保密措施，如何确保相关技术的独占性及经济性；（2）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境内外已公开或广为使用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是否具备独特性；（3）相关到期经营资质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续办手续流程、办理周期、过渡期安排等，是否存在未完成续办手续无法实施生产经营的情形。请发行人对前述事项作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经营资质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相关非专利技术是否采取保密措施，如何确保相关技术的独占性及经济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协议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非专利技术保密制度》，上述文件对非专利技术规定了严格的保密和管理制度，并且公司与负责研发、管理、生产的主要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确保相关技术的独占性及经济性。

1. 根据《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与专利申请权属于公司知识产权范畴，需要按照《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涉及职务科技成果的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全部归属公司。

据此，发行人将非专利技术与其它知识产权纳入同一管理体系，既有利于发行人知识产权体系的维护，也有助于提高非专利技术的使用、维护。

2. 根据《非专利技术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技术保密工作小组，由技术总监担任组长，各公司分管技术副总担任副组长，技术中心主任及综合信息室、产品开发、工艺技术、装置设计、试验试制、品管检验等各部门负责人任保密组成员，技术中心负责技术保密管理的日常工作。对技术保密工作小组、成员以及档案管理员设置了保密职责。该制度规定了保密范围，主要包括了技术秘密的定义、范围以及技术秘密的等级和确认程序。其中技术秘密等级主要分为绝密级、机密级和内部信息，并对上述等级设置了不同的保密期限。

该制度还规定了具体的技术保密管理和奖惩机制，主要包括对载有技术秘密的资料及样品的处理措施，《保密协议》的具体运用，针对具有技术权益和经济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有关人员的离职审查、竞业限制等相关的规定，对外活动、资料审查保护机制，对技术保密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和部门给予评价和奖励，对造成秘密泄露的给予处罚等。发行人通过设置具体的保密机构、人员责任从而保证保密措施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由于发行人实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技术创新，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具有较高的经济性和实用性。在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共同搭建起的核心技术框架内，发行人可以回收利用各种废油脂、废油脂转酯化率达到 98%、产品质量满足欧盟客户的使用标准等，经济性显著，并为公司产品连续三年出口位居行业第一、产销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据此，发行人通过详尽的技术保密管理规定和奖惩机制，确保了非专利技术的有效保护和高效使用，保证了发行人非专利技术的独占性及经济性。发行人现行保密措施实行有效，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技术纠纷及泄密的情况，同时通过委托福建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进行科技查新，显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国外内未见公开文献报道。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境内外已公开或广为使用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是否具备独特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国内外生物柴油主流生产工艺的化学反应均为酯化、酯交换技术，但国外是以菜籽油、大豆油等纯植物油脂为原料，而我国实行“不与人争粮”的粮食安全战略以及面对我国植物油还需大量进口的国情现实，我国生物柴油主要以废弃动植物油脂制取，其技术发展无法完全参照国外技术路线，必须通过自主创新。

由于废油脂主要是以脂肪酸和甘油酯组成，而且杂质含量多，其提纯技术难度大，发行人自 2001 年设立以来就开始围绕利用废油脂制造生物柴油的生产工艺、催化剂优选，副产物回收利用，产业链延伸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研发并逐步付诸实践应用。在没有成熟经验可供借鉴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和技术难题攻关，在生产实践中不断优化和提高，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有效地将其应用到公司各类产品中。目前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生物柴油技术并成熟产业化运用，废油脂甲酯化率达 98%，在生物柴油及深加工产品方面形成了 13 项核心技术和多项发明专利，且发行人主导产品生物柴油也是业内最先达到欧美生物柴油的使用要求并实现大量出口，整体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因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并经过长时间的工业化、规模化生产应用，并在生产过程不断优化改进积累的成果，具备独特性，不存在境内外已公开或广为使用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

（三）相关到期经营资质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生产，续办办理流程、办理周期、过渡期安排等，是否存在未完成续办手续无法实施生产经营的情形。请发行人对前述事项作风险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5.11	2019.12.31

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处置、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建设局		
发行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2015.06.25	2020.06.24
发行人	ISCC 认证	Tüv Nord Cert GmbH	2019.05.17	2020.05.1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岩海关	2015.01.20	-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龙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4.07.14	-
厦门卓越	ISCC 认证	Tüv Nord Cert GmbH	2019.02.03	2020.02.02
厦门卓越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19.04.17	2021.04.17
厦门卓越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2016.1.25	2021.01.24
厦门卓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1.08.10	-
厦门卓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厦门海关	2015.05.19	-
福建致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2021.02.08
福建致尚	排污许可证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2015.08.11	2020.08.10
福建致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龙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03.14	-
福建致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龙岩海关	2015.01.20	-

发行人设有行政部负责维护各项经营资质有效性，各项经营资质到期续办工作均有序进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到期不能续办的情形。

上述各项资质中，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的是《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厦门地区的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以及 ISCC 认证，前者两年一更新，后者一年更新，下面以两者为例说明资质的办理过程。

1. 《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续办流程

公司在资质到期前 2 个月，会按照龙岩行政服务中心公示的续办所需的申请文件清单准备相关文件，并提交给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受理，经材料补正、材料审查、审批，12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相关行证许可程序并取得新办理的相应证照。

该证照办理属于行证许可项目，其流程及办理进度均在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了公示。在公司提前续办的情况下，不存在过渡期的情形。

2. ISCC 认证流程

公司在资质到期前 2 个月，会与 ISCC 资质认证服务机构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约定认证流程及技术保密措施。根据该协议，认证机构依照“文件审核”、“审前风险评估”、“现场审核”、“审后风险评估”、“提交报告于 ISCC EU 系统及 BLE”、“证书发放并将其上传至 ISCC 认证系统及 BLE”的顺序完成相关认证工作。根据 ISCC 认证规则，证书必须在认证审核完成后 60 天内签发，包括 40 天的不符合纠正期。认证机构可在证书有效期前七个日历日签发证书。而根据公司现有续办经验，相关认证工作会合同签署后 2 个月内完成。

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均取得了 ISCC 认证且两家认证期限相差 3 个月，同时两家均取得了中国海关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证书，均能独立出口。因此若任一家企业出现无法及时在资质到期前取得续办资质时，另一家企业在此期间可单独完成出口任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资质续期风险作出提示。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对非专利技术采取了必要且有效的保密措施并能有效的保证相关技术的独占性和经济性；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属于境内外已公开或广为使用的专利技术或专有技术，具备独特性；发行人已完成对到期资质的续办手续，不存在资质到期无法续办的情形。

五、问询问题八：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废油脂的收集包括向国内个体或企业

供应商采购地沟油，以个体供应商为主，地域分布广泛，质量控制无行业统一标准；境外采购主要是从东南亚进口原材料棕榈酸油等废油脂。

请发行人披露：（1）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2）国内供应商是否具备废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对应发行人采购数量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3）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国内、出口国关于废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是否存在因政策变动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5）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格或许可；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餐桌，国务院办公厅于2010年7月13日下发《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提出：“各地要制定和完善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以及“建立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

为防止“地沟油”回流饲料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7年4月15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7]30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加强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的管控，进一步提出：“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因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上述要求，餐厨废弃物的收运单位应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处置服务则应当取得处置服务许可证。

目前，我国各省市、自治区主要以政府、政府办公厅发文的形式要求地市政府对“地沟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运、处置进行管理。仅有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对餐厨废弃物（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提出明确要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餐饮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过程的联单制度或者信息化监管措施，对餐饮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及“餐饮垃圾应当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

其他主要省市、自治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下：

序号	地区/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1	福建省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闽政办[2013]45号）	2013.04.19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1]8号	2011.01.13	工商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置和深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管理，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2	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粤府办[2012]135号）	2012.12.26	各试点城市中心城区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全部加装隔油设施，实行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与经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企业签订协议，并纳入日常监管和信用考评的重要内容。
3	江苏省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70号），于2018年12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7号）重新修订		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经营协议；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
4	北京市	《北京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管理办法》（通告[2009]2号）	2009.02.04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序号	地区/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北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排放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011年通告第8号)	2011.12.19	餐厨垃圾的集中收集、运输和处理，应当由具备专业技术条件的企业承揽。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资源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7号)	2011.08.23	对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实行属地特许经营服务制度，划定特许经营服务区域，明确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的经营服务范围、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向社会公布。
5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97号)	2010.07.30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企业(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处理;没有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企业的地方，由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6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0]89号)	2010.09.06	餐饮服务监管部门要监督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和实施管理制度，落实餐厨废弃物存放、清理等相关操作要求；城市综合执法或环卫部门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和个人实施备案登记和挂牌上岗制度，并监督落实相关要求；各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单位要建立和落实餐厨废弃物管理台账制度，定期向管理部门报告相关处置情况。各地要逐步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管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7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1]18号)	2011.04.08	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登记、定点回收、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禁止随意倾倒、堆放餐厨废弃物，禁止将餐厨废弃物直接排入公共排水设施、河道、公共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未经相关部门许可或备案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或个人处理。各地要对餐厨废弃物收运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具备

序号	地区/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相应收运资格、未经许可或备案的坚决予以取缔。
8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9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1]53号）	2011.12.13	加强和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体系建设，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建立台账制度、激励制度、督查制度和投诉举报制度。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014 年第 274 号）	2014.01.09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从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中确定收集运输、处置企业。
9	上海市	《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6 日市政府令第 97 号公布）	2013.03.01	区（县）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收运单位招标方案，明确收运单位的数量和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期限等事项，并报市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75 号）	2017.11.27	督促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主动与餐厨废弃油脂收运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定向送交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
		《上海市支持餐厨废弃油脂制生物柴油推广应用暂行管理办法》	2018.05.24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收运辖区内产生企业产生的餐厨废弃油脂，将其加工成含油率不低于 95% 的原料油后，交处置企业。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关于印发宁夏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宁食药监[2017]109 号）	2017.05.31	餐厨废弃物必须交由取得许可或备案的收运、处置单位处理，禁止交给无收运资质的单位或个人；要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详细记录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收运人及用途等情况。
11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10 号）	2017.10.09	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符合要求的收集运输企业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12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皖政办	2017.7.25	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由取得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序号	地区/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秘[2017]195号)		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13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7]34号）》	2017.07.27	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准入和监督机制，指导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清运、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7]107号）	2017.07.31	不具备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单位，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建立健全无害化处理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15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6号）	2017.08.07	促指导餐饮企业、行政企事业单位食堂以及屠宰企业、肉类加工企业等单位按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按照“国办发（2017）30号”的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16	湖北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7]65号）	2017.08.09	对不具备自建条件的单位，督促其与符合条件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或无害化处理企业签订有关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督促指导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企业和无害化处理企业建立健全相关台账，无害化处理记录和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2年。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159号）	2017.08.17	不具备油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条件的，其产生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18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	2017.08.25	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定期收集餐厨垃圾的协议，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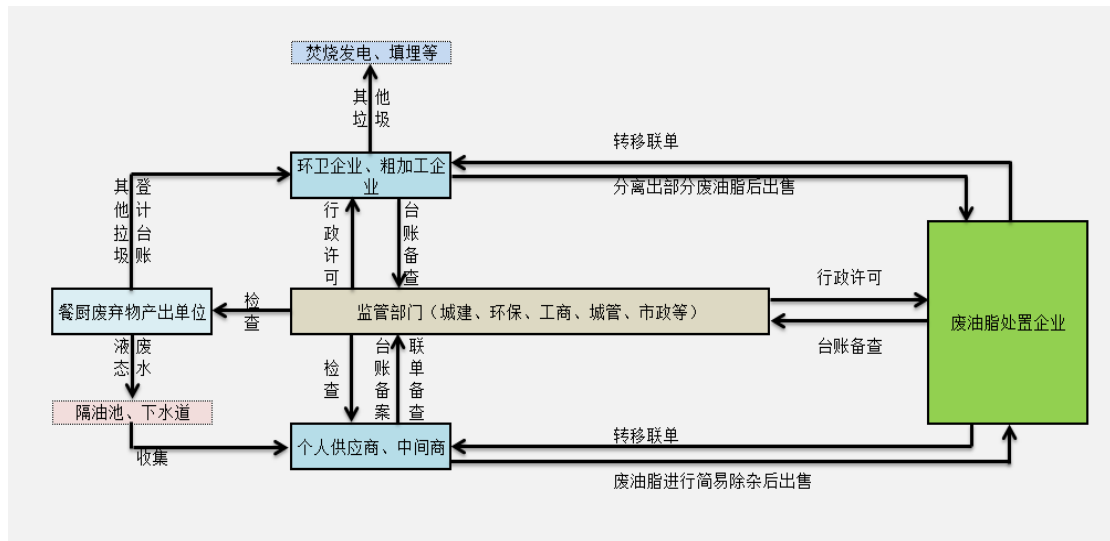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部门	政策文件名称	颁布/生效日期	对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理、运输单位的要求
		[2017]69号)		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19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7]120号）	2017.09.05	健全餐厨废弃物回收、清运、处理的准入制度，相关从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
20	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沟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7]95号）	2017.09.11	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运、处置台账，建立餐厨废弃物封闭式统一收集运输工作机制，对餐厨废弃物有效实施过程监控。
21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136号）	2017.12.29	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提供者要与合法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签订收运合同或者协议；自行收运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的，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收运者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22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8〕2号）	2018.01.03	有条件的单位要自建无害化处理设施，按照处理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如实记录。不具备条件的单位，其产生的餐厨废弃物，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禁止将餐厨废弃物和废弃食用油脂交给未经行政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收运、处置。
23	贵州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8]143号）	2018.09.14	餐饮服务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交由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场所处理。不得将餐厨废弃物出售、倒运给未获得当地主管部门授权的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个人不得收售餐厨废弃物。
24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8]35号）	2018.09.29	强化对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全过程监管，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上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国各省市、自治区目前对废油脂收运的监管

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国办发[2010]36号”、“国办发[2017]30号”两项指导文件制定相应政策。同时，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城市还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政策进行调整。总体上，对废油脂收运主要实行许可或备案制度，对废油脂处置主要实行许可制度。

在实际执行中，餐厨废弃物废油脂收集运输单位在当地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并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置企业签订协议，并建立销售台账。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应当获得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并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签订协议，完整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台账。

目前，我国各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废油脂收运、处置的监管的主要方式如下图：



(二)国内供应商是否具备废油脂收集、处理、运输等资质，对应发行人采购数量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现金交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询问题八之（一）”所述有关废油脂收集监管方式的内容，发行人国内废油脂供应商均注册了个体工商户或公司，通过与废油脂产生单位签订协议、建立收运台账、由发行人提供废油脂去向的转移联单的形式在各地监管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订单及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对发行

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发行人在国内废油脂采购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即货到检验合格后立即启动付款流程及时付款。公司付款均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不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形。

（三）发行人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度、付款制度等具体内容，如何确保废油脂的保质稳定供应，如何保证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以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的采购流程管理制度、质量检测制度、供应商筛选及管理制、付款制度相关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责任部门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流程管理	主管供应副总经理、供应部、生产部、技术和品管中心、计划财务部	《原料油采购管理办法》	(1) 采购职责划分；(2) 原料油信息收集；(3) 采购管理；(4) 供应商管理；(5) 采购业务实施流程；(6) 采购合同管理。
	主管供应副总经理、供应部、技术和品管中心	《原料油采购信息、质量管理规定》	(1) 建立原料油采购信息反馈机制；(2) 加强原料油采购质量管理。
质量检测	生产部、供应部、技术与品管中心	《原料油进库、检验退货规定》	(1) 原料采购过程全程监控；(2) 原料油到厂详细记录；(3) 检验做到每车、每桶必检，每批留样。
	技术和品管中心	《原料和产品质量管理与控制细则》	(1) 制定质量控制指标(2) 制定严格检验操作规程；(3) 存管流程进行详细；(4) 检验过程进行详细记录；(5) 全面取样，严格校核；(6) 每批留样，留存复检。
供应商管理	副总经理、供应部	《原料油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章节	(1) 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调研工作，对供应商实行管理，对供应商的生产、技术给予指导、协助。(2) 供应部负责供应商的资料收集，建立供应商档案。(3) 技术和品管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检测与确认。(4) 供应部根据供

			应商所属区域、价格水平、质量水平、供货能力、服务（配合度、诚信度、对质量处理的态度）、合作年限、扩大供货的弹性对供应商进行等级评定，建立供应商目录，根据等级的不同实施不同的管理。
付款	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	《物资采购报销的有关规定》	（1）查验原料油是否属于月度采购计划批次；（2）查验原料油采购是否符合采购流程；（3）付款前需供应部、技术和品管中心签字确认底单并经总经理签字批准。

（1）废油脂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方面的内控制度规定采购流程如下：

供应部与国贸部每年底根据公司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根据供应商档案，按照原料油的价格、市场综合成本、供应商信用情况、供货周期等因素确定次年主要供应商。

供应部与国贸部根据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报送的生产计划、库存报表，结合废油脂供货周期，按生产计划分工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的衔接；如果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对市场相关信息进行评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和库存量。

发行人废油脂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主要以供应商送货上门为主，少量由公司上门自提，待货到检验合格后及时付款。国外以信用证、见单付款和货到付款的方式。

到货后由供应部、国贸部开具检验通知单，由技术与品管中心按照公司原料质量标准对废油脂进行抽样检测。废油脂由脂肪酸、甘油三酯和少部分水杂组成。公司对废油脂的质量检测主要是水杂含量、酸值、碘值、皂化值。

检验完成后，技术与品管中心提出验收意见，供应部、国贸部根据订单、验收意见等，对合格的及时办理入库，对不合格的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商洽处理方案。

入库后，供应部、国贸部将相关单据与付款申请提交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

部按照公司规定审核付款凭证，并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质量检测相关内控制度

供应部要提前一天通知生产部、技术与品管中心第二天要进原料油的品名、数量、包装方式及大约到厂时间。原料油车到厂后，供应部要同时通知仓管员（或司磅员）过磅，书面通知技术与品管中心检验，通知生产部安排人员卸桶。技术与品管中心要本着快捷、公正、准确的宗旨，认真做好检测工作，检测项目包括：水杂、酸值、皂化值、碘值等。

供应部、国贸部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原料油采购质量标准结算规定，除个别经公司特批并与供应商预先约定的质量指标可例行结算外，其它质量超标原料油则按检验报告扣除超标部分后进行结算。

特殊情况或特殊时段，让步接收超标原料油的，必须通过公司“原料油管理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并形成会议纪要和与会人员签字认定，任何个人均无权让步接收超标原料油。

公司“原料油管理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供应部负责人、国贸部负责人、技术与品管中心相关人员等组成，公司总经理为组长。

管理小组在研究是否让步接收时必须本着公司利益和供应商的损失综合考虑，在评估时应参考以下几个因素综合分析：

①该原料油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是否造成影响；②该批原料油的产品得率有多高，间接增加采购成本为多少；③是否会对产品质量带来影响，程度多大；④是否适应于本生产工艺，工艺的可行性如何；⑤如退货处理其运距及运输的难易程度有多大等进行综合分析权衡让步。

（3）供应商技术指导、服务管理

供应部与国贸部在采购过程中，注意了解各供应商的处理工艺与流程，质量的管理措施，对其不合理性提出建设性建议与指导，对管理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后续情况进行跟踪与跟进。

在日常采购过程中，跟踪各供应商所供应的废油脂质量情况，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并沟通了解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情况。通过与技术部门沟通，分析出现质量问题可能的原因与应采取的措施与方法，把分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与方法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如果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供应部与国贸部派人到供应商生产现场与供应商一起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分析诊断，并与供应商共同提出解决方案。

供应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提出质量问题或疑惑时，不得拒绝或不理不采，供应部人员应及时给予帮助与支持，积极解答。如问题或疑惑无法解答，应及时反馈给分管领导，由分管领导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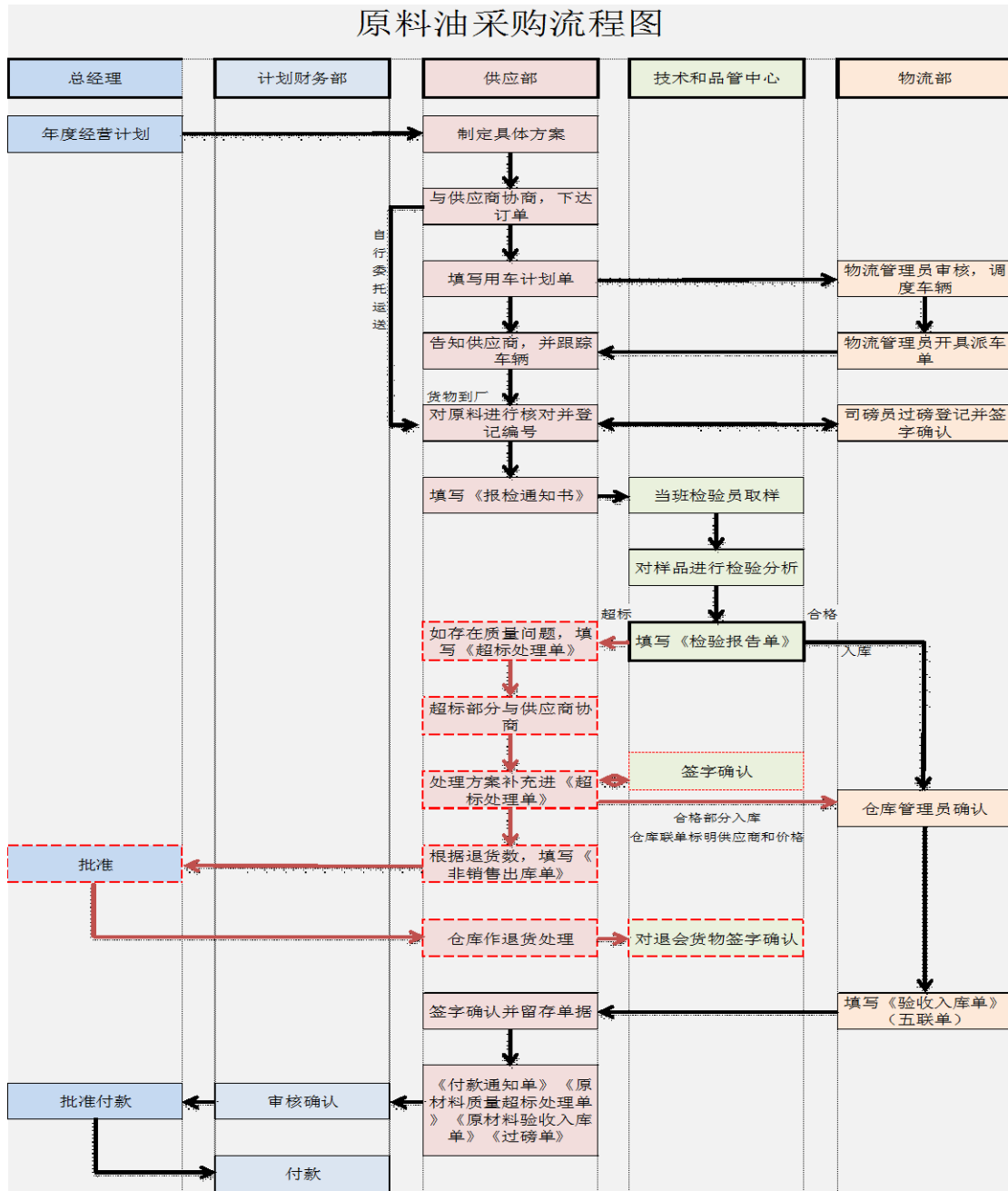
在平时采购工作中，保持与供应商的沟通与联系，加强供应商信息的收集与了解，建立供应商质量的管理体系。

（4）结算付款的内控制度

根据过磅单、原材料质量、超标处理单、原材料验收入库单等单据填写《付款通知书》并报请供应部负责人审批签字后送到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签字后报请总经理审批签字，再把审批签字好的所有单据送财务部进行付款。

为确保付款的及时性，公司对收购部门、检验部门、仓库及财务部门提出要求。货到公司卸完后，检验部门无特殊原因 1 天内必须出具检验报告；收购部门、仓库部门根据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1 天内办理好《付款通知书》；《付款通知书》送达财务经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后及时付款。

根据上述内控制度，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采购、检验、付款留存的底单，发行人采购、质检、付款等流程如下：



2. 发行人原料油采购保质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国办发〔2017〕30号）的相关政策下，目前我国废油脂主要合法的处置方式为制取生物柴油、肥皂、工业油酸及粗加工后直接出口等，这几种方向对废油脂的各项指标要求如下：

应用方向	对原料废油脂的要求
生物柴油	碘值 ≥ 30 ，酸值无要求，几乎覆盖全部废油脂品种
工业油酸	碘值 ≥ 110 ，酸值 ≥ 100 ，只能使用部分废油脂品种
肥皂	碘值要求 ≤ 70 ，酸值 ≤ 20 ，不皂化物含量 $\leq 1\%$ ，只能使用部分废油脂品种
废油脂出口	碘值 ≥ 80 ，酸值小于等于 10~12，硫含量小于等于 50PPM，水杂 $\leq 2\%$ ，对废油脂品质有较高要求

由上表可知，用于生物柴油生产的废油脂相比于其他处置方式，指标要求范围宽松，供应商收集的废油脂来源广泛且单处收集的数量较少，常常将各种来源的废油脂混集一起，在达到一定数量后集中处置，导致油品指标各不相同，在处置去向上选择较少。

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公布的《中国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表》信息，2018年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量为 3,190 万吨，以废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 估算，由食用油产生的废油脂将约为 900 万吨/年；此外，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废油脂约 100 万吨以上，以此我国每年产生废油脂约为 1,000 万吨，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

在我国政府的监管之下，选择一个废油脂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企业是供应商面对的重要问题，发行人作为目前国内利用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领域最大的的处置企业，拥有领先的技术及详细的来源记录，能够为废油脂供应商提供合法、稳定、大量的处置去向的备查文件。同时，发行人在生物柴油，经常为供应商提供收集、集中、包装等技术支持，货到付款的财务政策以及稳定大量的采购也是供应商主要选择原因。因此，发行人能够保质稳定的采购原料油。

3. 发行人采购原料油来源及流向全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根据相关政策及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建立了完整的台账制度，对每个供应商均进行了摸底核查，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了解原料油原始来源，对每批原料详细登记并留档，原料油过程中开具货运联单。在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各环节均留存有底单文件可监控及查验，如下：

各环节主体	参与环节	可供备查的底单文件
-------	------	-----------

总经理	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计划；退货、扣款审批联单；付款审批联单等。
供应部	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具体方案 与供应商协商、下达订单、退 货处理、付款通知	采购订单；采购约定记录；货运用车计划单；非销售 通知单；货运联单；原材料报检通知书；过磅单；原 材料质量超标处理单；原材料验收入库单；付款通知 单等。
供应商	提供原料油	采购订单；货运联单等。
物流部	安排车辆运输原料油	货运联单；货运用车计划单；过磅单；原材料验收入 库单等。
技术与品管中心	对原料油进行品质检验	原材料报检通知书；原材料检验报告单等。
计划财务部	审核付款	退货、扣款审批联单；付款审批联单；货运联单等。

（四）国内、出口国关于废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要求或限制，是否存在因政策变动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1. 国内关于废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2006年1月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明确提出国家鼓励清洁、高效地开发利用生物质燃料，鼓励发展能源作物，并依法保护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同时规定将符合国标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纳入燃料销售体系，并给予税收优惠，并指出“生物液体燃料，是指利用生物质资源生产的甲醇、乙醇和生物柴油”。2009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进行了修订，明确规定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既可为上游解决废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是国家需要大力发展的行业。国家在“十二五规划”、“十三五规划”中均有涉及，时间跨度长，政策规划密集，此处仅摘录部分影响较大的鼓励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	------	------	------	-----------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	2016.12.20	国务院	推动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城市污泥和废旧纺织品等城市典型废弃物集中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0年，餐厨废弃物资源化率达到30%。
2	《“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	2016.12.20	发改委	完善原料供应体系，有序开发利用废弃油脂资源和非食用油料资源发展生物柴油。
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国务院	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系统；完善原料供应体系，有序发展生物柴油。
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2016.05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发展安全清洁高效的现代能源技术。加快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发展资源高效利用和生态环保技术，采用系统化的技术方案和产业化路径，发展污染治理和资源循环利用的技术与产业。发展绿色再制造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技术体系。
5	《福建省十三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2016.10.10	福建省人民政府	推进以木本油料植物果实、废弃油脂、海洋藻类为原料的生物柴油产业化开发
6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07.18	国务院	重点推进大宗固废原料减量与循环利用、生物质废弃物高效利用、新兴城市矿产精细化高值利用等关键技术与装备研发，加强固废循环利用管理与决策技术研究
7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12.26	能源局	对生物柴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交通燃料品质需要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2.26	工信部	推进生物基增塑剂替代邻苯类增塑剂。加快发展生物基聚合物如聚羟基脂肪酸酯（PHA）、聚碳酸亚丙酯（PPC）、生物基二元酸二元醇共聚酯、生物基多元醇及聚氨酯、生物基尼龙等。低成本纤维素乙醇及其下游生物基乙烯等重大品种取得实质性进展，实现对石油原料的部分替代。
9	《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10.28	能源局	加快生物柴油在交通领域应用。对生物柴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交通燃料品质需要。建立健全生物柴油产品标准体系。开展市场封闭推广示范，推进生物柴油在交通领域的应用。
10	《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	2014.11.28	能源局	对生物柴油产业政策目标、发展规划、原料保障、产业布局、行业准入、生产供应、推广应用、技术创新、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均作出了规定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与公司业务相关内容
11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2014.06.07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发展交通燃油替代，加强先进生物质能技术攻关和示范，重点发展新一代非粮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02.16	发改委	将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物柴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归于鼓励类
13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2年版）》	2012.12.27	工信部、科技部、环保部	引导企业生产过程中尽量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如鼓励使用不饱和脂肪酸衍生物类表面活性剂、酯类溶剂
1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2011.10.17	国务院	提出对生产符合下一阶段标准车用燃油的企业，在消费税政策上予以优惠。该措施将有利于带动我国生物柴油应用领域的革新，从而扩大生物柴油行业的消费市场

2. 发行人进口国关于废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相关政策

发行人进口废油脂原材料为棕榈酸油，主要从马来西亚、印尼等东南亚国家进口。该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树种植地，棕榈油生产及其深加工是该地区的支柱产业。而由于当地经济体量有限，棕榈油及其深加工产品均需大量出口。棕榈油酸属于棕榈油精炼或加工所产生的废弃物，亦是出口的重要品种之一。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均对棕榈酸油出口持鼓励态度，未设置限制性的政策法规。

生物柴油是可再生及绿色的新能源，而棕榈油又是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料之一，因此印尼和马来西亚为了促进本国棕榈油行业及生物柴油行业的发展，同时降低对石油的依赖，均制定了在化石柴油中强制添加生物柴油的标准，同时国家还推出了相应补贴政策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具体如下：

（1）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自201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B20生物柴油调合燃料，自2018年9月1日起，规定所有车辆和重型机械中强制使用B20生物柴油混合燃料，而且还将生物柴油的补贴政策从原仅对公共服务项目的经营者进行补贴扩展到全部经营者进行补贴，以鼓励社会使用生物柴油。

（2）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自 2014 年起开始在交通车辆强制使用 B7 生物柴油调合燃料，而自 2018 年 12 月起开始分阶段推广 B10 生物柴油调合燃料，并于 2019 年 2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强制使用 B10 生物柴油调合燃料。

如上所述，生物柴油的绿色及可再生的特性，使其成为新能源的发展方向之一，而随着国内外各国政府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利用废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及衍生品具有的资源节约性和环境友好性等特点，国内和出口国对废油脂的友好利用、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的产业发展是积极鼓励的，并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引导支持，因此不存在因政策变动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受限于废油脂等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并作充分风险揭示

由于我国实行“不与人争粮”的粮食安全战略以及面对我国植物油还需大量进口的国情现实，我国生物柴油主要以废油脂为原料。根据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公布的《中国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表》信息，2018 年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量为 3,190 万吨，以废油脂产生量约占食用油总消费量的 30% 估算，由食用油产生的废油脂将达到 900 万吨/年；此外，国内油脂精加工后以及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后剩余的下脚料亦可再产生废油脂 100 万吨以上，以此粗略计算我国每年产生废油脂 1,000 万吨，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

发行人作为目前生物柴油行业产销规模最大的企业，报告期内回收利用废油脂量逐年上升，2018 年回收利用废油脂超 22 万吨，但与每年 1,000 万吨的废油脂产量相比，仍有较大空间。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废油脂采购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可保证废油脂的稳定、合格供应。

除废油脂外，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还需使用甲醇、双氧水、氯气等较为常见的化学原料。这些原料均有与公司合作多年的大宗化学原料贸易商进行供应，可保证原料的稳定、合格供应。

对比发行人目前的生产能力以及废油脂等生产原料的行业规模，一定时期内不会对发行人的规模增长产生限制；同时发行人也在保持境外废油脂供应渠道，

防止国内废油脂供应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作出了风险提示。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国内各地对废弃油脂收集和处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废油脂收运应当进行在主管部门备案或由主管部门许可，废油脂处置应当由主管部门许可；发行人的国内供应商从事废油脂收集业务均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注册了个体工商户或公司并具备主管部门认可收集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现金采购废油脂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保证原料油的保质稳定供应及对来源的有效监控；国内、出口国关于废油脂、生物柴油及衍生产品不存在限制政策，不存在因国内、外废油脂、生物柴油的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能够采取有效手段避免受限于原材料供应导致业务规模受限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六、问询问题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另有部分进口废油脂用于加工生物酯增塑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超标废油脂让步接收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区分个人供应商、企业和中间商披露废油脂的采购数量、采购均价、采购额及占废油脂采购额的比重，并列示各期前五大的具体采购情况，分析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发行人主要进口废油脂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数量、采购均价等；（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员工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现金交易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相关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企业和中间商的具体定义，个人供应商和中间商废油脂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和中间商的最终供应商与发行人直接供应商相互重合的情况，如有，请列示直接和间接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并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发行人与废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3）废油脂进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请说明最终供应商，进口废油脂数量与海关进口数据的匹配情况，与棕榈油的市场价格波动是否匹配，进口采购量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4）废油脂采购质量标准的主要检测指标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水杂、酸值、皂化值和碘值等），按各指标参数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让步接收废油脂的数量、金额和占比，分析对于让步接收的废油脂的采购价格的调整过程；（5）叶万兴、叶文化和叶文碰等诸多个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个人供应商进一步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1）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个人供应商是否

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建立的与采购废油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与存在向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对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4）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供应商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采购款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员工利用个人账户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列示具体的支付金额和收款对象的名称，收款对象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核查情况。

回复：

（一）区分个人供应商、企业和中间商披露废油脂的采购数量、采购均价、采购额及占废油脂采购额的比重，并列示各期前五大的具体采购情况，分析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企业和中间商的废油脂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个人供应商、企业、中间商构成发行人国内废油脂供应的主要来源，海外废油脂主要从境外贸易商处采购。报告期内，不同废油脂供应主体的供应情况如下：

（1）各类供应商采购量分布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	-----------	--------	--------	--------

	数量（吨）	比例	数量（吨）	比例	数量（吨）	比例	数量（吨）	比例
个体供应商	44,544.65	84.48%	191,982.22	85.70%	177,462.22	89.42%	110,144.96	90.63%
企业	195.51	0.37%	3,998.80	1.78%	2,003.51	1.01%	1,247.16	1.03%
中间商	1,164.99	2.21%	10,491.07	4.68%	13,718.04	6.91%	7,153.76	5.89%
境外贸易商	6,825.30	12.94%	17,552.27	7.83%	5,265.52	2.65%	2,984.00	2.46%
合计	52,730.45	100.00%	224,024.36	100.00%	198,449.29	100.00%	121,529.87	100.00%

发行人已建立国内渠道为主，海外渠道为辅的废油脂采购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废油脂采购量及采购金额随公司生物柴油产能的扩大而逐步增加，增长动力来源以下三点：

①开拓新区域，扩增采购量。如 2017 年新开拓的四川省，使得当年较 2016 年增加采购量近万吨；

②原有采购区域开拓新供应商和原有供应商增加供应量。以福建为代表的华东和广东为代表的华南是公司主要废油脂来源地，公司通过深耕原有采购区域，报告期内来自华东和华南区域的废油脂逐年增加；

③增加海外废油脂采购量。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废油脂数量增长相对较快，主要原因如下：

a.新增海外废油脂采购渠道，可以让发行人降低对单一原材料市场的依赖；

b.公司目前进口的棕榈酸油的碘值较低，可有效增加公司低碘值区间的生物柴油产出量。而公司子公司福建致尚生产的生物酯增塑剂偏好于以碘值较低的生物柴油为原料，因此 2018 年随着福建致尚产能产量的提升，发行人在进口废油脂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增加了废油脂进口量。

（2）各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的供应商主体采购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个体供应商	15,573.69	87.46%	67,880.16	87.09%	68,338.60	89.74%	32,412.43	90.47%

企业	56.52	0.32%	1,161.99	1.49%	664.35	0.87%	346.90	0.97%
中间商	398.95	2.24%	3,670.05	4.71%	5,391.60	7.08%	2,309.65	6.45%
境外贸易商	1,777.37	9.98%	5,229.34	6.71%	1,756.85	2.31%	756.85	2.11%
合计	17,806.52	100.00%	77,941.55	100.00%	76,151.40	100.00%	35,825.82	100.00%

（3）各类供应商采购均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不同的废油脂供应主体的采购均价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19年一季度（元/吨）	2018年（元/吨）	2017年（元/吨）	2016年（元/吨）
个体供应商	3,496.20	3,535.75	3,850.88	2,942.71
企业	2,890.9	2,905.85	3,315.93	2,781.52
中间商	3,425.49	3,498.26	3,930.30	3,228.58
境外贸易商	2,604.09	2,979.30	3,336.52	2,536.36

根据上表，来自企业和境外贸易商与来自个体供应商和中间商的废油脂价格差主要是增值税税点的差异。由于个人供应商和中间商未能向发行人提供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因此发行人只能将支付的采购款全额作为采购成本，企业及境外贸易商可以向发行人提供或由发行人向海关申报而取得进项税发票，发行人则将支付的采购款扣除进项税后的金额作为采购成本。

由于发行人向企业和中间商的采购不如向个体供应商采购连续，因此不同批次采购时点价格的差异，会造成个体供应商与中间商、企业之间的采购价格差异；发行人对境外贸易商的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确立的“国内为主，海外为辅”的采购渠道搭建策略，发行人只有在海外渠道价格相对较低时才会较大批量进口，这使得公司对境外贸易商的采购价格较低。

如上述，发行人在同一阶段对国内各类供应商的定价策略是一致的。

2. 公司不同的废油脂供应主体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不同的废油脂供应主体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1）个体供应商

年度	排名	采购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个体供应商采购额比例
2019年一季 度	1	叶万兴	3,846.32	1,367.40	8.78%
	2	谢正义	2,605.70	827.19	5.31%
	3	孙建军	2,018.85	707.41	4.54%
	4	李端春	2,167.19	700.59	4.50%
	5	谈斌富	1,552.08	547.89	3.52%
	小计			12,190.14	4,150.48
2018年	1	叶万兴	16,499.39	5,791.90	8.53%
	2	梅元会	6,030.92	2,142.13	3.16%
	3	石志刚	5,844.20	2,124.29	3.13%
	4	钟荣勇	5,093.49	1,819.05	2.68%
	5	叶文化	4,799.79	1,695.42	2.50%
	小计			38,267.79	13,572.79
2017年	1	叶万兴	17,490.78	6,779.43	9.92%
	2	杨通志	9,111.34	3,610.66	5.28%
	3	潘东森	7,226.39	2,913.19	4.26%
	4	李全海	7,323.35	2,782.56	4.07%
	5	梅元会	6,117.16	2,374.89	3.48%
	小计			47,269.02	18,460.73
2016年	1	叶万兴	7,891.22	2,305.11	7.11%
	2	李端春	6,733.27	2,102.74	6.49%
	3	叶文化	6,238.65	1,962.00	6.05%
	4	梁荣建	4,395.66	1,424.56	4.40%
	5	夏贵华	3,348.10	1,119.09	3.45%
	小计			28,606.90	8,913.50

(2) 企业

年度	排名	采购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	采购金额	占企业采购额比例
2019年一季 度	1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5.43	38.53	68.17%
	2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60.08	18.00	31.85%
	小计			195.51	56.52
2018年	1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06.12	816.60	70.28%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1.92	259.12	22.30%
	3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90.76	86.28	7.43%
	小计		3,998.80	1,161.99	100%
2017年	1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20.67	571.61	86.04%
	2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82.84	92.73	13.96%
	小计		2,003.51	664.35	100%
2016年	1	佛山市三水金丰业油脂有限公司	491.39	127.38	36.72%
	2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47.50	111.29	32.08%
	3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24.27	90.06	25.96%
	4	东莞市中油造脂科技有限公司	84.00	18.17	5.24%
	5	厦门洁绿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26	6.65	100.00%
	小计		1,272.42	353.55	100%

(3) 中间商

年度	排名	采购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中间商采购额比例
2019年一季 度	1	王明祖	396.91	137.95	34.58%
	2	窦华俊	341.39	113.62	28.48%
	3	刘小亚	180.96	62.05	15.55%
	4	窦华民	150.51	52.38	13.13%
	5	单新亚	31.83	11.4	2.86%
	小计		1,101.60	377.4	94.60%
2018年	1	窦华俊	4,733.67	1,652.60	45.03%
	2	王明祖	2,121.52	740.19	20.17%
	3	刘小亚	1,386.61	479.3	13.06%
	4	窦华民	647.13	222.47	6.06%
	5	贾桂华	504.1	188.38	5.13%
	小计		9,393.03	3,282.94	89.45%
2017年	1	窦华俊	4,427.07	1,684.86	31.25%
	2	贾桂华	3,684.74	1,580.14	29.31%
	3	王明祖	2,897.89	1,066.64	19.78%
	4	窦华民	1,040.17	419.75	7.79%
	5	吴应才	904.69	351.3	6.52%
	小计		12,954.56	5,102.69	94.64%

2016年	1	贾桂华	4,756.89	1,676.38	72.58%
	2	窦华俊	1,126.59	279.27	12.09%
	3	单新亚	413.09	134.3	5.81%
	4	窦华民	385.37	98.57	4.27%
	5	王明祖	160.65	39.94	1.73%
		小计		6,842.59	2,228.46

(4) 境外供应商

年度	排名	采购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境外供应商采购额比例
2019年一季 度	1	Gamalux SDN BHD	1,409.82	349.32	19.65%
	2	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	1,347.43	348.00	19.58%
	3	Fareast Success Internation Limited	1,124.84	300.00	16.88%
	4	Champway Technology Ltd	815.62	220.77	12.42%
	5	Acme Global Pte Ltd	841.98	203.86	11.47%
		小计		5,539.69	1,421.94
2018年	1	Timuran Enterprise SDN BHD	3,303.23	971.77	33.97%
	2	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	3,158.91	949.23	18.15%
	3	Acme Global Pte Ltd	2,843.36	818.07	15.64%
	4	Jin Wei(M) SDN BHD	2,688.63	804.77	5.76%
	5	Fareast Success Internation Limited	1,025.45	301.25	5.19%
		小计		13,019.58	3,845.09
2017年	1	Champway Technology Ltd	1,578.33	497.49	28.32%
	2	Cai Lan Oils Fats Industries Company Ltd.	891.86	282.82	16.10%
	3	North Emerald(M)Sdn.Bhd	604.24	227.64	12.96%
	4	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	614.52	220.45	12.55%
	5	Acme Global Pte Ltd	428.78	133.20	7.58%
		小计		4,117.73	1,361.60
2016年	1	Champway Technology Ltd	1,860.50	432.56	57.15%
	2	Timuran Enterprise SDN BHD	618.52	181.67	24.00%
	3	K2 Resources SDN BHD	190.00	55.67	7.36%
	4	Asia Shine Limited	141.16	42.35	5.60%
	5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So Che Dau Dong	199.73	40.08	5.30%

年度	排名	采购供应商名称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境外供应商采购额比例
		小计	3,009.91	752.33	99.40%

3. 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在公司建立的采购体系中，国内渠道以个人供应商占了较大比例，且报告期内该群体及采购量保持相对稳定，这是由我国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现实情况决定的。

废油脂的收集主要从餐饮或食品加工等企业的下水道或隔油池进行，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且需在餐饮企业等下班后即通常在下半夜才能开始，工作时间特殊。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未规范和健全，因此形成了目前以个人经营者为主的行业惯例。而且区域内餐馆分布零散，造成了经营者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的局面，该情形在城镇规模愈大时愈加明显。

废油脂收集行业的上述特性和现实情况使得公司废油脂供应商中个体经营者占比较高。公司为提高废油脂采购效率，凭借多年的废油脂采购经验和数据统计分析，建立了较完备的全国各地乃至东南亚地区的废油脂供应商、资源分布、货源情况、废油脂品质、各供应商的信誉、供应能力和定价特点等数据库，同时在废油脂收购时，建立和执行废油脂采购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保证了废油脂的来源和流向全过程均能得到有效监控，符合政府监管的目的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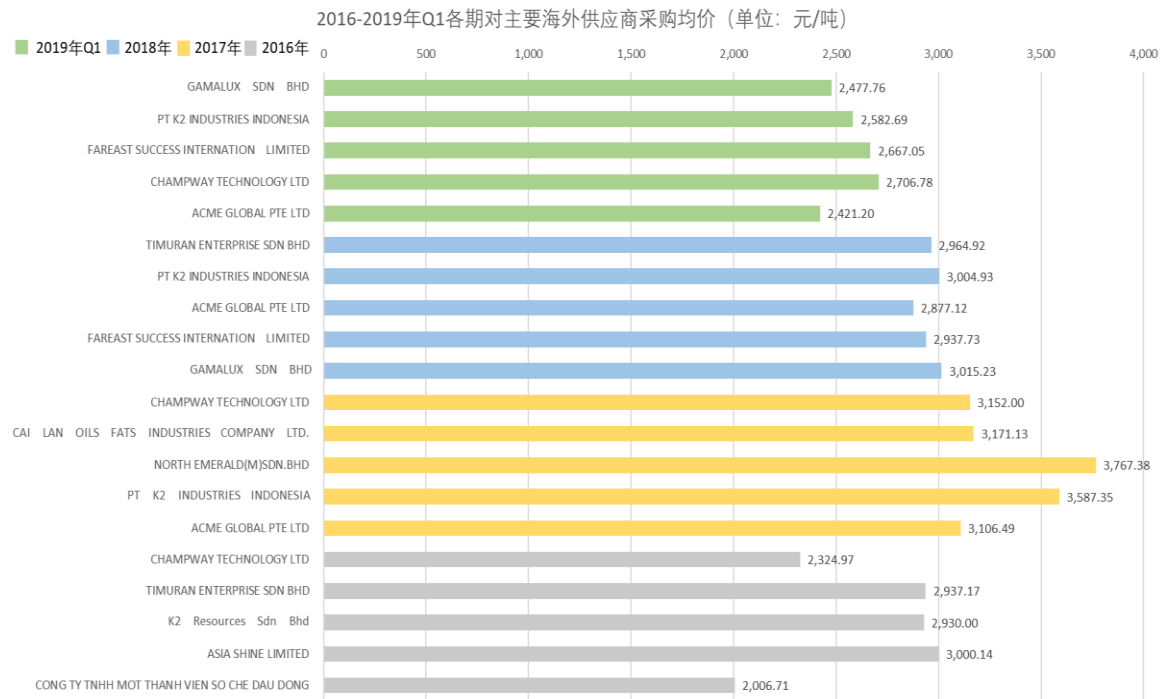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22.SH）披露的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其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专业从事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废油脂由公司向个体或经销商采购。嘉澳环保2017-2018年废油脂采购及生物柴油生产情况如下：

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采购量（吨）	采购价区间（元/吨）	采购量（吨）	采购价区间（元/吨）
嘉澳环保	73,586.55	2,500-4,500	49,753.62	3,120-5,300

发行人	224,024.36	3,479.16	198,449.29	3,837.32
-----	------------	----------	------------	----------

（二）发行人主要进口废油脂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数量、采购均价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各主要进口废油脂供应商的采购均价如下：



发行人各报告期间前五大境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特别是在废油脂进口量较大的2018年和2019年1季度，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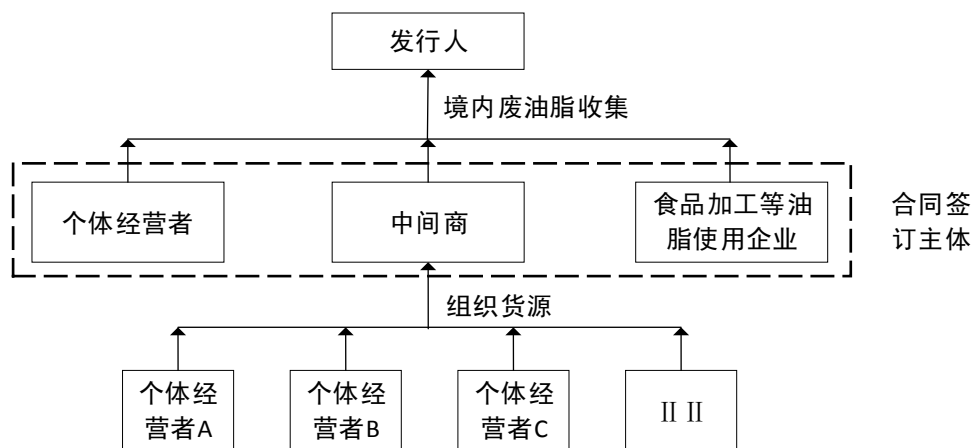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现金交易，现金交易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是否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相关的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银行账户相关流水凭证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一直坚持原料检验标准透明公正、及时检验、及时入库、及时付款等措施，与众多废油脂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互信关系，树立了牢固的市场地位和公司信誉，废油脂采购基本做到货到检验合格付款，原料采购内控制度流程完善、执行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款支付均通过银行汇款，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与

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现金交易情形。

（四）企业和中间商的具体定义，个人供应商和中间商废油脂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个人供应商和中间商的最终供应商与发行人直接供应商相互重合的情况，如有，请列示直接和间接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并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的废油脂供应体系由个人经营者、企业和中间商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在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经营中，个体经营者占据了绝大多数，小部分为中间商，其废油脂均来源于餐饮企业或食品加工企业所产生的废油脂。中间商是指自身不从事具体的废油脂收集业务，但凭借个人丰富的行业经验、人脉及信息不对称的优势从收集废油脂的个人或企业处取得废油脂并转售给生物柴油厂商的个人。发行人对中间商执行与其他废油脂供应商一样的采购标准。由于废油脂收集行业经营者众多，分布地域广，行业集中度低，公司中间商的废油脂来源偏向于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经营者或企业，而与公司直接发生交易的个体经营者经营规模较大，或已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友好信赖关系，因此两者并不重合，中间商是发行人废油脂采购体系的有益补充。

公司的废油脂还有一部分直接来自于企业。这里的企业是指食品加工企业及餐厨垃圾处理企业。食品加工企业的废油脂来源于食品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餐厨垃圾处理企业的废油脂来源于餐厨垃圾分离后的副产物。发行人直接向

该部分供应商采购其产生或生产的废油脂，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五）发行人与废油脂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定价依据和过程，如何获取供应商所处区域的价格行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废油脂采购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 原油价格；
2. 大豆油、棕榈油等主要油脂的期现货价格；
3. 生物柴油产品的市场价格；
4. 废油脂市场短期内的供求关系；
5.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预期和废油脂库存情况。

发行人和废油脂供应商在商议交易价格时，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然后双方结合废油脂品质、运输费用等具体问题协商一个交易价格后，废油脂供应商即发货至发行人生产所在地，发行人验收入库后即付款。

由于多年来发行人一直坚持原料检验标准透明、及时检验、及时入库、及时付款等措施，与众多废油脂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互信关系，树立了牢固的市场地位和公司信誉。

同时，发行人经营废油脂采购近 20 年，凭借多年的废油脂采购经验和数据统计分析，建立了较完备的全国各地乃至东南亚地区的废油脂供应商、资源分布、货源情况、废油脂品质、各供应商的信誉、供应能力和定价特点等数据库。发行人采购部门会定期与各主要供应商联系交流近期的废油脂行业情况，在了解供应商所在区域价格行情的同时，也为双方的下一步协商建立良好的价格预期。

海外废油脂供应渠道是发行人废油脂国内供应渠道的有益补充。发行人的国贸部负责海外供应商管理。发行人的海外废油脂主要来源于东南亚的棕榈油产

区，国贸部在收集货源信息及价格信息后，提供给公司管理层。发行人管理层在对比国内采购价格及产品需求后，会给国贸部下达收购指令

（六）废油脂进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贸易商，如是，请说明最终供应商，进口废油脂数量与海关进口数据的匹配情况，与棕榈油的市场价格波动是否匹配，进口采购量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

1. 废油脂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德恒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关数据资料，发行人的废油脂进口供应商一般都是有着专业处理能力和库存场地的工贸公司，其废油脂来源为各棕榈油压榨与提炼厂。由于各个压榨厂的地理位置一般处于较为偏僻山区并且缺乏贸易资源，棕榈酸油作为生产副产物行业内都是转包给相应的工贸公司。这些工贸公司一般会与多家压榨、提炼厂建立合作关系，将零散的废油脂统一收集并作一定的酸化和水杂分离处理，并达到工业使用要求后再对外出售。

公司进口供应商中有一部分为贸易商，这些贸易商向没有与公司合作的其他废油脂工贸公司获取货物再转售给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进口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Champway Technology Ltd（香港）

Champway Technology Ltd 实际控制人为淡念阳，注册地址为：新界屯门龙门路 133 号环保园 EP07-03。主要经营生物柴油，餐饮废油等相关业务。主要产品有生物柴油，餐饮废油等。

双方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运输方式为 CIF。Champway Technology Ltd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Acme Global Pte Ltd（新加坡）

Acme Global Pte Ltd 实际控制人为 Mohd Javed Rais, 注册地址为: 9 Penang Road, #10-15 Park Mall, Singapore-238459。主要经营棕榈酸性油, 棕榈脂肪酸等贸易。主要产品有棕榈酸性油, 棕榈脂肪酸等。

双方结算方式为银行跟单托收 DP70%和货到付款 30%, 运输方式为 CIF。Acme Global Pte Ltd 支付保费, 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 由保险公司承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 North Emerald(M)SDN BHD (马来西亚)

North Emerald(M)SDN BHD 实际控制人为 Kularajah Kandiah, 注册地址为: No.10-03-2, Lorong Batu Nilam 4A, Bandar Bukit Tinggi,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主要经营棕榈油、棕榈脂肪酸、棕榈酸性油等。主要产品有棕榈油、棕榈脂肪酸、棕榈酸性油。双方结算方式为信用证, 运输方式为 CIF。North Emerald(M)SDN BHD 支付保费, 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 由保险公司承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 Jin Wei(M)SDN BHD 和 Timuran Interprise SDN BHD (马来西亚)

Jin Wei(M)SDN BHD 和 Timuran Interprise SDN BHD 实际控制人均为苏添保, 注册地址为 Lot2236,Kawasan Perusahaan Kampung Jaya, Jalan Hospital, Off JalanKusta, 47000Sungai Buloh, Selangor DarulEhsan, Malaysia.主要经营棕榈油相关业务。主要产品有棕榈酸油, 硬脂酸, 固体棕榈油, 工业用椰油(占总产品比重 5%), 食用油。

双方结算方式为 CAD (Cash against documents), 运输方式为 CIF。Jin Wei(M)SDN BHD 和 Timuran Interprise SDN BHD 支付保费, 运输中的风险根据 CIF 条款, 由保险公司承担。

(5) Cai Lan Oils&Fats Industries Company Ltd (越南)

Cai Lan Oils&Fats Industries Company Ltd.实际控制人为 Mr Tran Minh Thu, 注册地址为: Cai Lan Port,Ha Long City, Quang Ninh Province,Vietnam。主要经营

精炼大豆油、精炼菜籽油，米糠油等。主要产品有大豆油、米糠油，植物酸性油、菜籽油。

双方结算方式为信用证，运输方式为 CIF。Cai Lan Oils&Fats Industries Company Ltd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

（6）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

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 实际控制人为 Mr Ali Mohammad，注册地址为：Desa Duren Kecamatan Klari,41371 Kabupaten Karawang,Jawa Barat Po Box 368。主要经营棕榈酸性油、高酸毛棕油，棕榈油脂肪酸等。主要产品有棕榈酸性油、高酸毛棕油，棕榈油脂肪酸。双方结算方式为 80%DP+20%货到付款，运输方式为 CIF。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

（7）G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So Che Dau Dong Thuc Vat Hao Ngu（越南）

G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So Che Dau Dong Thuc Vat Hao Ng；实际控制人为杨奋志先生，注册地址为：So 39A, TL 825, ap Binh Tien 2, Xa Duc Hoa Ha, Huyen Duc Hoa, Tinh Long An, Viet Nam，主要经营植物酸性油等。主要产品植物酸性油。

双方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运输方式为 CIF。G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So Che Dau Dong Thuc Vat Hao Ng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

（8）K2 Resources SDN BHD（马来西亚）

K2 Resources SDN BHD 实际控制人为 Mr Naeem Mohammad，注册地址为：NW-3A-30, Cova Squareur., Jalan Teknologi, Kota Damansara 47810, PJ Selangor, Kuala Lump。主要经营棕榈酸性油、高酸毛棕油，棕榈油脂肪酸等。主要产品有棕榈酸性油、高酸毛棕油，棕榈油脂肪酸。双方结算方式为 80%DP+20%货到付

款，运输方式为 CIF。K2 Resources SDN BHD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

(9) Asia Shine Limited 和 Fareast Success Internation Limited（香港）

Asia Shine Limited 和 Fareast Success Internation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均为 Mr Deepak Rajwani，注册地址为：Room301,Kam On Building,176A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双方结算方式为 80%即期付款交单+20%货到付款，贸易术语为 CIF。Asia Shine Limited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

(10) Gamalux SDN BHD（马来西亚）

Gamalux SDN BHD，马来西亚公司，注册地址为：NO.32B, Jalan Ss 2/66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Petaling Jaya Selangor，经营地址为 NO 161A Persiaran Pegaga Taman Bayu Perdana Klang Selangor，股东包括 Saeed Ahmad(24.48%)、Nawamalar A/P Muthuamy (15.73%)、Yogeswaran A/L Muthusamy (15.73%)、Usman Ahmed (24.48%)、Shanmugam A/L Muthusamy (19.58%)。主要经营棕榈油的生产销售。

双方结算方式为即期付款交单，贸易术语为 CIF。Gamalux SDN BHD 支付保费，运输中风险根据 CIF 条款，由保险公司承担。

2. 废油脂境外供应商对应的原产地厂商情况

上述供应商中，有部分是贸易公司，其对应的原产地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贸易商	主要的原产地厂商	原产地
1	Champway Technology Ltd	否		香港
2	ACME Global Pte Ltd	否		巴布亚新几内亚
3	North Emerald(M)SDN.BHD	是	PT.Indo Energy Solutions	印度尼西亚
4	Jin Wei(M)SDN BHD 和 Timuran	否		马来西亚

	Interprise SDN BHD			
5	Cai Lan Oils&Fats Industries Company Ltd	否		越南
6	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	否		印度尼西亚
7	Cong Ty TNHH Mot Thanh Vien So Che Dau Dong Thuc Vat Hao Ngu	否		越南
8	K2 Resources SDN BHD	是	PT.K2 Industries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9	Asia Shine Limited 和 Fareast Success Internation Limited	是	PT.Sakti Jaya Sentosa 和 PT.Sawitama Makmur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10	Gamalux SDN BHD	否		马来西亚

注：K2 Resources SDN BHD 与 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 隶属同一集团。

3. 发行人进口废油脂与海关进口数据的匹配情况

通过中国海关的“中国电子口岸”系统查询，根据发行人报关单对龙岩卓越及厦门卓越废油脂的进口情况逐单进行核对，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年度	进口数量 A (吨)	进口金额 B (万元)	海关进口 数量 C (吨)	海关进口 金额 D [#] (万元)	数量差异 E=A-C (吨)	数量差异 率	金额差异 F=B-D (万元)	金额差异 率
2016 年度	2,984.00	756.86	3,118.52	783.48	-134.52	-4.51%	-26.62	-3.52%
2017 年度	5,265.52	1,756.85	5,282.04	1,747.78	-16.52	-0.31%	9.07	0.52%
2018 年度	17,552.27	5,229.34	17,332.16	5,089.54	220.11	1.25%	139.80	2.67%
2019 年 Q1	6561.36	1712.58	6,579.52	1,702.07	-18.16	-0.28%	10.51	0.61%

注：海关进口金额按照进口当期全年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折算。

上表中，2016 年发行人废油脂进口数量及金额与海关数据有差异，主要系厦门卓越 2015 年末向 Wi Jaya Biotech SDN BHD 进口的价款为 39,682.13 美元的 125.98 吨废油脂存在质量问题，经与供应商协商，将该废油脂进行了转运至其在国内设立的加工厂处，厦门卓越于 2016 年冲减了该笔进口；

2017 年数量及金额差异极小，属于重量误差；

2018 年数量及金额有差异，主要系公司采购由厦门龙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 245.15 吨废油脂，价款为人民币 69.26 万元，公司根据废油脂来源地将

其归入所采购的进口废油脂。该笔采购由厦门龙津自行报关，而未在公司的海关数据中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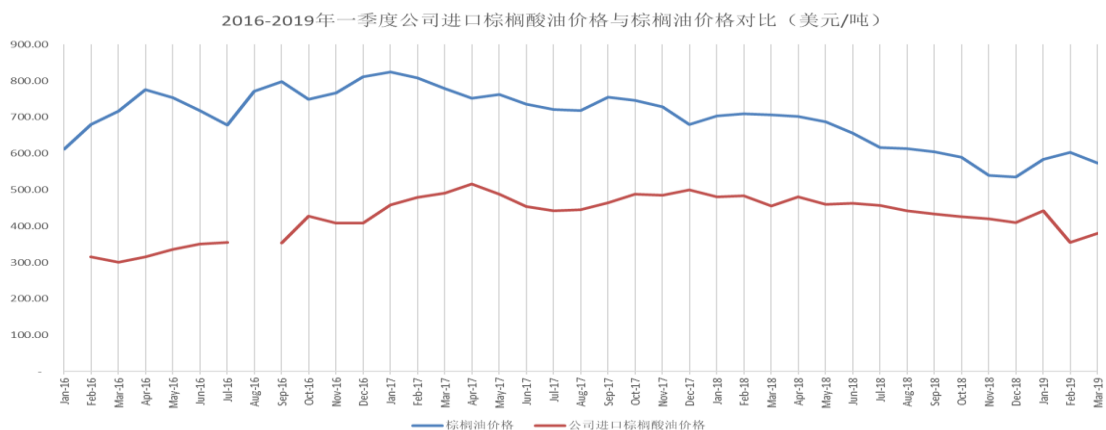
2019 年数量及金额差异极小，属于重量误差。

剔除上述影响因素，发行人废油脂进口数据与海关数据核对情况如下：

年度	进口数量 A (吨)	进口金额 B (万元)	海关进口 数量 C (吨)	海关进口 金额 D(万 元)	数量差异 E=A-C (吨)	数量差异 率	金额差异 F=B-D (万元)	金额差异 率
2016 年度	3,109.97	782.62	3,118.52	783.48	-8.55	-0.27%	-0.86	-0.11%
2017 年度	5,265.52	1,756.85	5,282.04	1,747.78	-16.52	-0.31%	9.07	0.52%
2018 年度	17,307.12	5,160.09	17,332.16	5,089.54	-25.04	-0.14%	70.55	1.37%
2019 年 Q1	6,561.36	1,712.58	6,579.52	1,702.07	-18.16	-0.28%	10.51	0.61%

4. 发行人进口废油脂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的废油脂主要从马来西亚、印尼等地进口的棕榈酸油。棕榈酸油是棕榈油压榨和精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油脂，其价格走势虽然受棕榈油价格走势影响，但整体表现较为稳定。主要是因为：棕榈酸油的收集及处理过程需要使用大量人工，因此其价格在棕榈油下跌时具有一定刚性，同时由于其价值低于棕榈油，在价格上涨时涨幅不如棕榈油的涨幅明显。



注：图表数据来自 indexmund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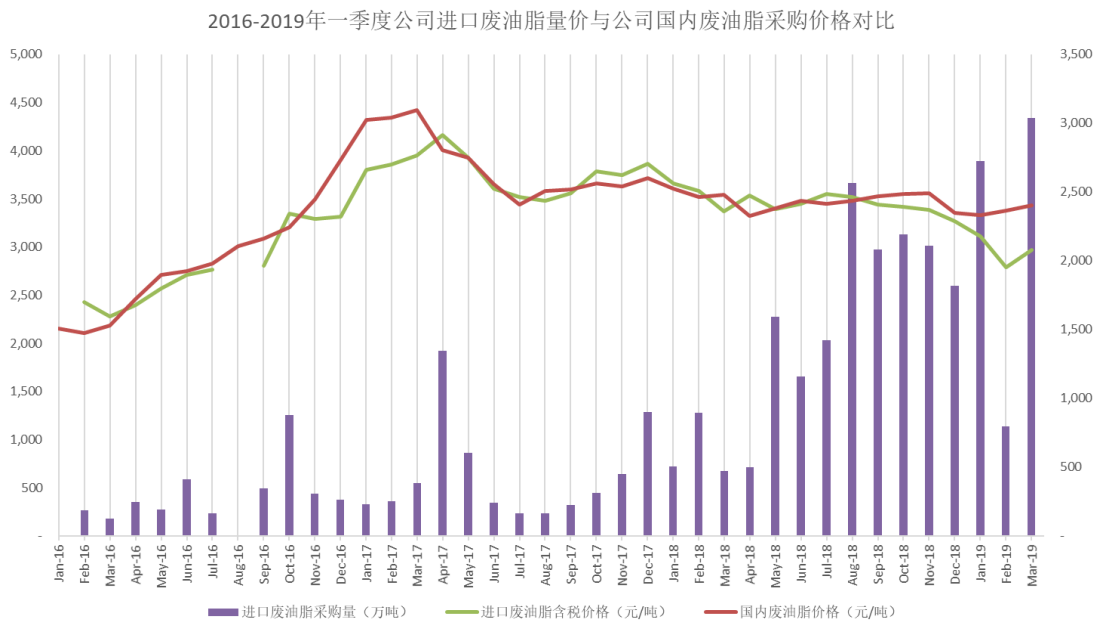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建立海外废油脂采购渠道，并形成了国内为主、海外为辅的废油脂供

应体系，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1）建立海外废油脂采购渠道，可以让发行人降低对单一原材料市场的依赖，平衡生物柴油生产成本，提高发行人盈利的稳定性；

（2）发行人目前进口的棕榈酸油的碘值较低，可有效增加公司低碘值区间的生物柴油产出量。而公司子公司福建致尚生产的生物酯增塑剂偏好于以碘值较低的生物柴油为原料，因此 2018 年随着福建致尚产能产量的提升，发行人在进口废油脂价格合适的情况下，增加了废油脂进口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废油脂采购价格与国外废油脂采购价格及采购量的情况如下：



（七）废油脂采购质量标准的主要检测指标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水杂、酸值、皂化值和碘值等），按各指标参数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让步接收废油脂的数量、金额和占比，分析对于让步接收的废油脂的采购价格的调整过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废油脂采购规定，废油脂采购质量标准的主要检测指标参数有水杂、皂化值、碘值、酸值。发行人根据这些指标将废油脂划分为一等品、二等品、合格品和不合格品四类，同时根据各类废油脂来源的特殊性、供应商预处理条件，将废油脂分为地沟油、棕榈酸油和菜豆酸油。公司则根据不同等级的

油品执行不同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的废油脂采购指标体系如下：

名称	等级	水杂 (%)	皂化值 (mgKOH/g)	碘值 (gI ₂ /100g)	酸值 (mgKOH/g)
地沟油	一级品	≤3	≥190	50-100	≤190
	二级品	≤5			
	合格品	≤10			
	不合格品	>10	<190	>190	
棕榈酸 油	一级品	≤3	≥190	≤60	≤195
	二级品	≤5			
	合格品	≤10			
	不合格品	>10	<190	>60	>190
菜、豆酸 化油	优等品	≤3	≥190	≥100	≥90
	合格品	≤6			
	不合格品	>6	<190	<100	<90

上述各指标说明：

(1) 水杂：主要是指游离在废油脂中不与油脂混溶的能通过物理方法分离出来的水分、有机物和机械杂质；

(2) 皂化值：皂化值是指将 1g 油脂碱水解所消耗的氢氧化钾毫克数，皂化值越高油脂含量就越高，而混溶于废油脂中的其它非皂化物质没有皂化值，因此可以根据皂化值的检测数值，计算出废油脂中其它杂质的含量。

(3) 碘值：由于地沟油是多种动植物油脂的混合物，其碘值范围较宽，而棕榈酸油和菜豆酸化油是由生产棕榈油和菜籽大豆油产生的废油，根据棕榈油、菜籽油、大豆油碘值的特性进行碘值指标的测定。

(4) 酸值：酸值是测定废油脂中游离脂肪酸的含量，地沟油的酸值会受季节性气候的影响，如春冬季节地沟油中脂肪酸含量较低，夏秋季节地沟油中脂肪酸含量较高。

采购部门在对废油脂进行验收，会根据技术中心出具的《原材料检验通知书》中的检测结果以及公司对原料油的质量指标标准与要求的规定确定是否合格品，并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 如是合格品，按正常程序办理入库手续，但在办理入库时应根据双方签订的水杂标准进行结算，如超出双方协商议定的，按双方议定的水杂标准并扣除超过标准的重量。如发行人订购时确定水杂标准为 3%的，实际检测超过 3%，水

杂超过部分的重量应扣除。

2. 如是不合格品，采购部门根据技术、生产部门的意见，决定是否让步接收或退货。

若决定让步接收，采购部门需填写《原材料质量超标处理意见单》，经采购部分管领导、技术中心人员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让步接收方案如下：

（1）水杂超标的，按超出订购的实际水杂标准扣除重量，收购单价不做调整；

（2）皂化值达不到要求的，按 1%折算成 0.5%水杂的标准扣除重量处理，收购单价不做调整；

（3）碘值达不到要求的，公司及时把情况反馈给供应商，督促其改善产品质量，对其所采购的原料油做出让步接收时，但不对收购重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4）废油脂指标与合格品出现较多偏差时，公司因考虑客户的运输成本而做出让步接收的，则按订购时确定的质量指标要求，测算生产增加的相应成本折成对应的重量进行扣减，收购单价不做调整。

如是退货处理，采购部分应填写《非销售出库单》，经采购部分管领导、仓库签字报请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办理退货。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检测报告中显示为不合格品而公司让步接收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指标	让步数量 (吨)	让步金额 (万元)	数量占 比(%)	金额占 比(%)
2016 年度	121,529.87	35,825.83	水杂>10	2,319.56	618.18	1.91	1.72
			皂化值<190	657.02	208.25	0.54	0.58
			碘值<100	118.17	41.48	0.10	0.12
各指标让步接收合计占比				3,094.75	867.91	2.55	2.42
2017 年度	198,449.29	76,151.40	水杂>10	7,351.96	2,846.47	3.70	3.74
			皂化值<190	2,094.42	815.76	1.06	1.07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指标	让步数量 (吨)	让步金额 (万元)	数量占 比(%)	金额占 比(%)
			碘值<100	243.93	99.51	0.12	0.13
	各指标让步接收合计占比			9,690.31	3,761.74	4.88	4.94
2018 年度	224,024.36	77,941.55	水杂>10	4,215.36	1,464.20	1.88	1.88
			皂化值<190	3,770.26	1,277.61	1.68	1.64
			碘值<100	718.60	238.01	0.32	0.30
			各指标让步接收合计占比			8,704.22	2,979.82
2019 年 Q1	52,730.45	17,806.52	水杂>10	984.39	343.10	1.87	1.93
			皂化值<190	615.59	205.89	1.17	1.15
			碘值<100	65.96	21.24	0.12	0.12
			各指标让步接收合计占比			1,665.94	570.23

（八）叶万兴、叶文化和叶文碰等诸多个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根据德恒律师对供应商的走访核查，查阅了个人供应商的身份信息资料、收款账户信息以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了相关银行流水凭证，报告期内各期排名前十的个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1. 叶万兴

叶万兴，身份证号码 350212*****351X，住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于 2015 年继承其父叶文碰业务而与卓越新能建立合作关系。经营地区为厦门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溜水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叶文碰

叶文碰，身份证号码 350221*****3534，住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2008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厦门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叶文化

叶文化，身份证号码 350221*****5019，住所地为福建省厦门市，2000 年经采购部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厦门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泔水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梁荣建

梁荣建，身份证号码 412931*****1352，住所地为福建省泉州市，2009 年经采购部人员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泉州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泔水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5. 陈乃连

陈乃连，身份证号码 350127*****215X，住所地为福建省福州市，2015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福建省福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殷小明

殷小明，身份证号码 321028*****3639，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2008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深圳及其周边地区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7. 潘东森

潘东森，身份证号码 321028*****363X，住所地为江苏省泰州市，2009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云南省昆明市为主。卓越新能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8. 杨通志

杨通志，身份证号码 510602*****4252，住所地为四川省德阳市，2017年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四川省成都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9. 梅元会

梅元会，身份证号码 510225*****9627，住所地为重庆市江津市，2009年开始合作。经营地为重庆市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钟日娟

钟日娟，身份证号码 440924*****3465，住所地为广东省高州市，2005年开始合作。经营地为东莞，广州、深圳也有涉及。发行人对其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谈斌富

谈斌富，身份证号码 413024*****351X，住所地为广东省博罗县，2015年开始合作。经营地为惠州、东莞、深圳等地。发行人对其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李全海

李全海，身份证号码 440922*****4410，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2009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东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夏启兵

夏启兵，身份证号码 321123*****773X，住所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2016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江苏省连云港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谢正义

谢正义，身份证号码 350583*****6615，住所地为福建省泉州市，2013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福建省泉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刘思玲

刘思玲，身份证号码 360122*****1220，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2015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广东省内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酸化油，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贾桂华

贾桂华，身份证号码 321028*****3614，住所地为江苏省泰州市，2006 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2009 年离开废油脂市场；2016 年重新开始合作，属于 2016 年新增供应商。经营地区以合作的客户公司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酸化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胡国辉

胡国辉，身份证号码 360121*****3523，住所地为江西省南昌市。2009 年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以泉州市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酸化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石志刚

石志刚，身份证号码 340826*****3613，住所地为安徽省安庆市。2012年开始合作，经营地区为温州及其周边地区。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酸化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钟国荣

钟国荣，身份证号码 321028*****3614，住所地为广东省深圳市，2013年经采购部联系，双方开始合作，属于 2016 年新增供应商。经营地区以深圳及附近地区为主。发行人对其主要采购标的为泔水油、地沟油等废油脂，与其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叶万兴、叶文化和叶文碰等诸多个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

（九）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废油脂收集行业的特性，废油脂主要来源于餐厨废弃物及养殖废弃物，收集废油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作业时间特殊等特点。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不健全，仅将废油脂纳入餐厨废弃物管理中，并未明确提出废油脂收运管理办法。因此在废油脂收集行业，通常以家庭为单位设立个体工商户或公司法人参与餐厨废弃物、养殖废弃物收集之后油物分离的工序，而不参与其他废弃物的处置。同时，因餐馆、酒店、养殖场及食品加工企业存在经营者众多、地域分布广、集中度低等特点，无法形成较大且集中的收集方式，造成了废油脂收集行业经营者众多，市场集中度低的行业特性。可以预见短期内仍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采购模式。

为满足生产需要及履行发行人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社会责任，发行人向个

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个人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是否存在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根据德恒律师对个人供应商走访核查，不存在个人供应商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仅为个人供应商优先选择的销售对象，不属于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根据德恒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凭证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双方供销关系及交易均为真实发生，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建立的与采购废油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与存在向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对应采购金额及其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控制度、采购记录、采购相关协议等并经德恒律师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供应商数据库，同时在废油脂收购时，建立和执行废油脂采购台账、转移联单等制度，保证了废油脂的来源和流向全过程均能得到有效监控，符合政府监管的目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有序进行，未发生因废油脂处置利用违反现有监管要求而被龙岩、厦门两地的废油脂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与废油脂供应商开展业务时，均签订经济业务合同，不存在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就开展采购业务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供应商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采购款的具体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员工利用个人账户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形，列示具体的支付金额和收款对象的名称，收款对象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银行账户的流水凭证、采购订单，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供应商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采购款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自然人和员工利用个人账户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最终供应商与直接供应商相不存在互重合的情况；发行人废油脂进口供应商中有部分为贸易商，进口废油脂数量与海关进口数据的相匹配，与棕榈油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匹配，进口采购量逐年大幅上升的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产能扩大；叶万兴、叶文化和叶文碰等诸多个人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油脂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个人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建立的与采购废油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健全并有效执行，不存在向未签订经济业务合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形；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供应商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采购款的具体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和员工利用个人账户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的情形。

七、问询问题十三：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废水和固体废物、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生产过程中相关化学品取得、运输、保管和使用，涉及危险品。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经营，危废资质办理及备案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三废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若无较大调整，各期产生的三废构成差异及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三废排放与产品生产的对应关系，三废排放与产成品和在产品是否匹配，出现三废排放变化较大的原因；（3）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涉及危险废物经营，危废资质办理及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德恒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范围、产出品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部令第39号）进行了比对，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产品是否包含危险废物
发行人	生产生物柴油（非粮）、甘油、轻柴油乳化剂、脂肪酸酯类产品及生物柴油（非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废动植物油收购（不含国家限制类品种）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和销售生物柴油、工业甘油	否
厦门卓越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和销售生物柴油、工业甘油	否
福建致尚	脂肪酸酯类增塑剂、脂肪酸酯类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危险及有毒化学品除外)；盐酸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02月08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利用生物柴油生产和销售生物酯增塑剂	否
卓越生物基	生产和销售生物基材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民爆物品除外）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利用生物柴油生产天然脂肪醇、醇酸树脂	否

据上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经营，因而无需办理危险废物相关的资质。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或纠纷具体情况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的情形。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如下：

合法合规主体	主管部门	证明出具日	证明时间段
发行人	龙岩市新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21	2015.01.01-2017.11.21

合法合规主体	主管部门	证明出具日	证明时间段
发行人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22	2017.01.01- 2018.12.31
发行人	龙岩市应急管理局	2019.06.11	2016.01.01- 2019.06.11
福建致尚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22	2011.01.01- 2017.11.22
福建致尚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15	2017.01.01- 2019.01.15
福建致尚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6.24	2017.01.01- 2019.06.24
厦门卓越	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8.30	2016.01.01- 2016.07.31
厦门卓越	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1.10	2016.08.01- 2016.12.31
厦门卓越	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1.23	2017.01.01- 2017.11.23
厦门卓越	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1.04	2017.01.01- 2019.01.04
厦门卓越	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	2019.06.25	2019.01.01- 2019.06.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各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员均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上岗人员均取得上岗作业证，制定建立了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和突发安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管理体系均获得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并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

（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或三废处理方式是否发生变化，若无较大调整，各期产生的三废构成差异及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和废气，废弃物主要为废机油，其中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机油则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在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上进行申报后自行收集暂存，存量达到一定额度时则由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转移处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三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列示的三废构成差异系在缴纳环保费（税）时，环保主管部门向发行

人下发的《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以下简称“核定表”）中的科目变化。根据核定表中的内容，2016-2018年发行人各生产主体的三废征收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平林厂区

三废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氨氮	0.0061t	未要求	未要求
COD	0.028t	未要求	0.462t
二氧化硫	7.313t	7.351t	7.33t
氮氧化物	10.73t	4.267t	4.574t
烟尘	1.951t	2.06t	2.953t

发行人平林厂区的征收科目因核定表的变化而变化。在三年均有的征收科目中，氮氧化物和烟尘的变化比较明显，这是2017年下半年公司的燃料类型从煤转变为自产的生物柴油所致，煤燃烧气体排放中氮氧化物含量低、烟尘含量高，生物柴油燃烧气体排放中氮氧化物含量高、烟尘含量低。

报告期内平林厂区的锅炉载荷未有变化，因此产能的变动与排放量变动无直接相关性。

2. 发行人-东宝山厂区

三废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氨氮	未要求	-	-
COD	未要求	-	-
二氧化硫	0.816t	-	-
氮氧化物	1.722t	-	-
烟尘	0.053t	-	-

卓越新能东宝厂区污水经过公司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环保部门对氨氮、COD未进行收费要求；东宝山厂区于2018年全面建成达产，因此2016至2017年环保部门未对公司征收环保费用。

3. 福建致尚

三废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氨氮	0.0009t	0.00523t	0.00431t
COD	0.036t	0.02832t	0.02647t
二氧化硫	0.007203t	0.0269t	0.0258t
氮氧化物	0.18144t	0.06243t	0.05475t
烟尘	0.00903t	0.07529t	0.06545t

福建致尚 2018 年新增一台 2 吨燃油锅炉，因此呈现氮氧化物排放量增加，同时新增了尾气处理装置，这使得烟尘排放量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较为明显。

4. 厦门卓越

三废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氨氮	0.0033t	0.0029t	0.0046t
COD	0.0585t	0.0635t	0.0359t
二氧化硫	0.1873t	0.8157t	0.7927t
氮氧化物	5.6653t	5.1949t	4.7562t
烟尘	0.5993t	1.8719t	2.331t

厦门卓越于 2017 年在锅炉气管增加蒸汽包，实现余热利用，降低锅炉尾气温度和气流速度因此烟尘排放量有所减少。同时根据厦门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厦门卓越于 2018 年新增了尾气处理装置，使得二氧化硫、烟尘排放量下降较为明显。近三年，厦门卓越氨氮及 COD 排放量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德恒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三废构成无较大差异。2016 年度、2017 年度尚未实行环境税改革，相关排污费用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其登记的企业信息并由系统生成收费列表收费，因此收费项目存在一定变化。

（四）三废排放与产品生产的对应关系，三废排放与产成品和在产品是否匹配，出现三废排放变化较大的原因；

公司三废排放量与锅炉载荷及尾气装置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直接

相关,与公司的产能变化对应关系较弱。公司的三废处理能力与产能情况相匹配,报告期内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也不存在龙岩与厦门两地的环保部门因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而对公司进行处罚的情形。

三废排放情况及变化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七、询问问题十三之（三）”相关内容。

（五）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2019年1-3月(元)	2018年(元)	2017年度(元)	2016年度(元)
固定设备投入	环保设备制作费	1,334,320.83	5,137,203.57	336,650.29	2,109,781.87
日常费用支出	环保设施折旧	227,581.56	756,037.80	457,718.85	-
	废物处置费	469,267.63	435,194.79	238,764.52	107,046.88
	环保设施运行费	96,080.74	260,801.75	228,627.32	12,980.24
	环境评估费	8,250.00	77,669.90	-	110,000.00
	环境监测费	82,134.09	51,625.76	51,086.03	115,935.95
	环保税	5,792.05	23,651.96	-	-
	排污费	-	3,751.00	55,933.00	80,402.00
	其他	8,190.00	390.00	7,971.38	12,920.00
	小计	897,296.07	1,609,122.96	1,040,101.10	439,285.07
合计		2,231,616.90	6,746,326.53	1,376,751.39	2,549,066.94

其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的投入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2019年1-3月(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2016年(元)
卓越 新能	废气处理相关	-	-	-	-
	废水处理相关	1,312,761.97	3,477,436.94	-	1,632,370.11
厦门 卓越	废气处理相关	4,043.10	127,926.79	169,777.29	-
	废水处理相关	8,033.00	1,531,839.84	-	470,813.47

福建	废气处理相关	9,482.76	-	166,873.00	1,601.00
致尚	废水处理相关	-	-	-	-
合计		1,334,320.83	5,137,203.57	336,650.29	2,104,784.58

据上述，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转有效，日常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产能扩张情况及环保装置的处理能力，及时更新及新增设施。

（五）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七、问询问题十三之（二）”相关内容。相关制度安排及生产行为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安全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厦门卓越、卓越生物基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代码：C42），福建致尚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厦门卓越、卓越生物基所处行业为42大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小类“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代码：4220），福建致尚所处行业为第26大类“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小类“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代码：2661）

经德恒律师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一部分“七、问询问题十三之（三）”）与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名录管理规定》进行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中载明的重点排污单位。同时，德恒律师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检索平台（<http://hbt.fujian.gov.cn>）查询了福建省 2018 年度重点排污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据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 5 个厂区及募投建设厂区，分别为发行人-平林厂区、发行人-东宝山厂区、福建致尚-东肖厂区、厦门卓越-同安厂区、卓越生物基-适中厂区（正在筹备）以及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美山厂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已投入生产的厂区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保要求取得了排污许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四、问询问题六之（三）”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厂区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及 厂区	审批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发行人-平林 厂区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年产生物柴油 1 万吨及环保型燃油添加剂 0.5 万吨生产线	在环评报表中直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2002 年 04 月 30 日)	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中直接出具验收意见(2004 年 8 月 19 日)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年产 5 万吨综合利用废动植物油生产生物柴油扩建项目	在环评报表中直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2006 年 05 月 12 日)	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中直接出具验收意见(2008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东宝山 山厂区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调整前： 年产生物柴油 10 万吨副产工业甘油 0.5 万吨	在环评报表中直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 (2007 年 06 月 29 日)	甘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中直接出具验收意见

建设主体及 厂区	审批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2年7月10日)
		调整后： 年产生物柴油6万吨副产工业甘油0.5万吨	龙环[2013]审批便字第010号	生物柴油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出具专家意见并报备环保部门（2018年10月26日）
福建致尚-东肖厂区	龙岩市环保局	年产1万吨环氧脂肪酸甲酯项目	在环评报告中直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2007年09月28日）	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中直接出具验收意见（2011年12月06日）
	龙岩市环保局	年产1万吨环氧脂肪酸甲酯-废水综合利用项目	在环评报告中直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2012年11月20日）	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报告中直接出具验收意见（2013年04月23日）
	龙岩市环保局	年产1万吨生物酯增塑剂技改扩建项目	龙环[2013]192号（2013年05月22日）	龙环验[2015]62号（2015年12月25日）
厦门卓越-同安厂区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	年产5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厦环监[2006]85号	厦环同验[2010]77号
卓越生物基-适中厂区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2万吨生物甘油联产1万吨脂肪酸项目	变更前：龙新环评[2015]62号（2015年07月14日）	未验收
			变更后：龙新环审[2016]135号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2万吨生物基醇酸树脂项目	变更前：龙环审[2016]103号（2016年10月12日）	未验收
			变更后：龙环审便字[2016]11号（2016年11月3日）	
发行人-美山厂区（募投项目）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生物基天然脂肪醇项目	龙环审[2019]135号（2019年04月16日）	未验收

如上表所示，因适中厂区立项时，卓越生物基还未设立，发行人、福建致尚作为适中厂区建设项目的主体先行办理环评手续。卓越生物基设立完成后，发行人、福建致尚向相关部门提交了申请变更建设项目主体单位的申请，目前卓越生

物基还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有效运转未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德恒律师对发行人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发行人进行不定期抽查，未发现发行人环保设施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德恒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龙岩市及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事故。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发行人安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七、问询问题十三之（二）”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废物经营，无需办理危废资质及备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三废处理方式未发生变化，各期排放的三废构成无较大差异与产成品相匹配，并按照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足额缴纳了排污费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排放的污染物相匹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形，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八、问询问题十四：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与厦门大学、广州大学、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等多家科研院校建立了研发合作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归属分配的具体安排，包括知识产权使用限制、使用费等；（2）发行人目前已

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是否来源于与高校合作的研究成果；（3）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4）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5）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并就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与各院校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归属分配的具体安排，包括知识产权使用限制、使用费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合作协议书、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科研院校及其他专业人员合作模式、研究成果归属的安排如下：

发行人方合作主体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福建致尚	江南大学	江南大学向福建致尚转让“一种聚氯乙烯用甘油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的专利权，并为福建致尚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双方共同合作对后续的技术进行研究	2014.04.08-2017.04.07	后续开发的技术按双方付出工作与投入比例共享。
卓越有限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下称“能源研究所”）	卓越有限作为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与能源研究院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并为相关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研究场地与资金	2011.01.25-2013.01.24	1.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应当发表2篇研究成果相关论文并由能源研究所与卓越有限共享署名权；2.卓越有限提出并提供资金的研究项目由发行人所有；3.卓越有限与能源研究所共同出资的研究项目由双方另行协商；4.博士后

发行人方 合作主体	合作单位名 称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成果归属
				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发表的其他论文、出版的著作由三方共同申报成果奖励。
卓越有限	广州大学	卓越有限向广州大学提供研究经费及报酬，共同开发氯化脂肪酸甲酯产品并建成年产 2000 吨生产线；	2009.02.25- 生产线建成 投产	1.建成的生产线归属于卓越有限；2.因合作开发产生的研究成果与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厦门卓越	厦门大学	厦门卓越向厦门大学提供研究经费及报酬，共同研究“含 Pd, Pt, Lr 等贵金属合金在氧化物表面上表面组成与体相组成的关系”项目	2015.04.01- 2017.03.31	1.研究过程中厦门大学相关人员应当发表 2 篇标注有厦门卓越资助的论文；2.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
发行人、卓越生物基	田运仿	发行人向田运仿提供技术应用指导补贴及奖励金，田运仿在发行人新建醇酸树脂生产线技术应用进行指导	2018.01.17- 卓越生物基 醇酸树脂生 产线完成调 试	技术应用期间双方任一方或双方在生物柴油、天然脂肪醇、醇酸树脂方向的研究成果均归发行人所有。

（二）发行人目前已有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是否来源于与高校合作的研究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相关合作协议并经德恒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各高校之间的合作协议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的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权不存在来源于与高校合作的研究成果的情形。

（三）是否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相关合作协议并经德恒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问询问题十四之（一）”内容所述，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现有一项专利权为受让于江南大学，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ZL201110187680.9	一种聚氯乙烯用甘油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	发明专利	2011.07.06- 2031.07.05	无

除上述专利权外，发行人未曾受让、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于来源于高校的技术、人员、设备或其他支持。

（四）是否存在受让、使用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相关合作协议及说明、德恒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查询，除上述所述的江南大学转让给福建致尚一项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让、使用其他属于院校人员职务发明的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恒律师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诉讼。

九、问询问题十五：

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另外，叶活动和罗春妹还共同持有卓越化工的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包括化工产品、润滑油的批发、零售。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披露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卓越投资、香港卓越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2）结合卓越化工的业务构成、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德恒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及关联方的相关信息，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用以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安排：

（1）发行人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董事会是常设决策机构，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督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全面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和决策权限；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发行人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审计部门，对发行人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发行人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发行人经营各环节进行监控，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起到事前预警、事后监督的作用，是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4）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防范措施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降低实际控制人经营决策风险，叶活动及其家庭成员中仅有叶活动与罗春妹夫妇出任发行人董事会董事。除叶活动在发行人出任管理人员职务外，其他家庭成员及近亲属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亦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倾斜的行业。日常生产经营中，其他管理人员均能独立自主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行决策。

同时，为保证专注经营，进一步防止关联方对发行人造成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逐步减少除发行人外的相关投资，包括停止卓越化工的日常经营、转让采善堂制药股权及注销 CCI 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香港卓越、卓越投资、卓越化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投资有其他企业。

（6）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关联企业之间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存在日常生产经营

对关联企业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7）相关措施的现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有效的执行内控管理相关制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行为。未发生对发行人造成明显损失或对关联方有明显利益倾斜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能够有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开。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能够正常的履行相应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有效监督，并能够在职权范围内对发行人各项行为作出有效建议。

（二）卓越投资、香港卓越所从事业务的演变情况，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叶活动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BI 并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在英国 AIM 上市。卓越投资、香港卓越为拆除 CBI 海外上市架构后承接相关股权而设立的企业。卓越投资、香港卓越自设立至今仅从事投资发行人一项业务，不存在业务演变情形。除股权控制关系外，卓越投资、香港卓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叶活动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BI 并于 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期间在英国 AIM 上市。卓越投资、香港卓越是为拆除 CBI 海外上市架构后承接相关股权而设立的企业。卓越投资、香港卓越自设立至今仅从事投资发行人一项业务，不存在业务演变情况，除股权控制关系外，卓越投资、香港卓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

卓越投资所从事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5729622133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30 日	实收资本	1,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上下游关系

香港卓越所从事业务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ZHUO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TD.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注册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住所	2/F, 625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主营业务	持有本公司35%的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上下游关系

（三）结合卓越化工的业务构成、定位、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卓越化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1578580804
法定代表人	罗春妹	注册资本	185万元
成立时间	1995年11月03日	实收资本	18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龙岩市新罗区龙门谢洋工业区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叶活动	64.70%	
	罗春妹	35.30%	
	合计	100.00%	

根据叶活动的说明及卓越化工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

度 1 至 3 月的财务报表，目前卓越化工已停止日常经营，除营业执照外的业务资质已到期且未续期办理。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的说明，卓越化工设立时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郊区，一直从事化工产品、润滑油的批发与零售业务。随着城市的发展，卓越化工已处于城市中心位置，厂区周围已变为居民区，为保证专注经营以及周边居民的环境权益，叶活动、罗春妹停止了卓越化工的生产经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卓越化工现仍有土地、房屋等资产未处置，相关资产处置完毕后将予以注销。卓越化工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同业竞争。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卓越投资、香港卓越仅从事投资发行人一项业务，不存在演变情况；卓越化工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不会构成重大同业竞争。

十、问询问题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合计 8,4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担保事项是否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3）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对担保事项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内控制度和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担保事项是否延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叶活动、罗春妹	发行人	1,900.00	2018/5/16	2019/5/15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6,500.00	2016/4/11	2019/4/10

其中，由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叶活动、罗春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 1,900 万元贷款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到期，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归还了该笔贷款；由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6,500 万元贷款系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下发的委托贷款，该笔贷款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到期，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归还了该笔贷款。上述担保事项中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担保事项未延期。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不属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属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审议批准的事项。上述关联担保均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据此，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担保事项未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二）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是否以发行人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物中未以发行人的股权或者其他资产进行担保，亦不存

在发行人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分析其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经营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3.31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3.24	3.08	5.29	6.79
速动比率（倍）	2.22	1.78	2.98	4.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0%	22.35%	23.47%	24.08%
期末货币资金（万元）	21,782.18	22,368.23	6,196.86	12,331.18
财务指标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1	18.60	12.80	30.99
存货周转率（次）	1.40	4.78	5.58	3.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42.34	17,155.09	9,153.50	7,626.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20	34.10	17.62	23.1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1,349.30	25,546.31	-4,961.02	4,274.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保证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债务的偿还能力具有保障，期末货币资金充足。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在经营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原《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担保合同关联的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担保事项未延期；关联方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以股权或其他资产进行担保；发行人未对相关担保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抵押物；经结合发行人资金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十一、问询问题二十九：

2005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通过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BI

收购发行人全部股份并于 AIM 市场上市，2010 年 CBI 从 AIM 退市，并通过 CBI 进行要约回购其他在外发行股份。CBI 于 2012 年清算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海外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2）叶活动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叶活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通过筹资方式取得，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4）CBI 退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保荐人不提供持续督导的情形，CBI 于 2012 年才清算的原因，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清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外架构搭建是否涉及外汇使用，是否取得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我国有关税收、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境外法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境外上市架构搭建过程如下：

1. 境外上市主体的设立

2005年3月1日，卓越有限与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投资”）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根据该协议，高能投资担任卓越有限境外上市的中国财务顾问及上市过程的总协调人，为卓越有限境外上市提供相关服务。如果卓越有限境外上市成功，卓越有限须行向高能投资支付上市公司3%的股份作为奖励。

2005年10月18日，CBI作为卓越有限境外上市主体在BVI注册成立，公司编号为681276，住所为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授权资本为50,000美元，外发股份1股，每股面值1美元，由叶活动认购。

2. 境外上市主体返程并购

2005年10月30日，卓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CBI返程并购卓越有限。

2005年11月8日，叶活动、罗春妹与CBI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叶活动、罗春妹将持有卓越有限100%的股权转让给CBI，经龙岩华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人民币4,892,919.91元，各方协商调整后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0万元。

2006年1月8日，叶活动与中国策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VI注册成立，公司编号600694，英文名称China Strategy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Ltd，以下简称“中国策略”）签订了《可转债协议》，约定中国策略以可转债形式在境外借予叶活动490万元人民币等价的外币用以返程并购，叶活动以境外上市主体IPO后3.8%的股份偿还上述借款。

2006年1月10日，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同意并购设立外资企业龙岩卓越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闽外经贸资[2006]7号），批准了CBI返程并购卓越有限相关事宜。

2006年4月22日，福建辰星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叶活动、罗春妹将持有卓越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CBI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闽辰所验字[2006]086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1 日止，叶活动、罗春妹已收到 CBI 缴纳的股权并购价款港币 3,530,000 元、新加坡币 258,000 元，折合人民币 4,905,962.4 元。

2006 年 6 月 22 日，CBI 股东作出决定，CBI 每股面值由 1 美元 1 股缩减为 0.01 美元 1 股，并向叶活动增发 35,999,900 股，叶活动实际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发后 CBI 股本总额变更为 36 万美元，股本总数变更为 3,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同时，叶活动将所持 1,725,647 股股份（对应 CBI 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8%）转让给中国策略；叶活动将所持 1,362,353 股股份（对应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3%）转让给高能投资。

3. 境外上市架构搭建时的外汇使用和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文件汇发[2005]75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汇发 75 号文”），境外上市架构 CBI 搭建及返程投资时的外汇使用及批准情况如下：

CBI 设立及返程投资事项早于汇发 75 号文实施之前，属于该文第八条规定的应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情况，叶活动已于 2006 年 1 月根据法规要求补办了境内居民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CBI 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 AIM 市场上市后，根据 AIM 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外汇调回境内使用，符合汇发 75 号文第四条的规定。

4. 境外上市主体返程投资涉及的税收问题

CBI 返程投资并购卓越有限时，实际以折合人民币 4,905,962.4 元的外币支付了转让对价。较卓越有限注册资本溢价 275,962.4 元。根据龙岩市新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凭证》，发行人股东叶活动、罗春妹已缴纳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

（二）叶活动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的说明，卓越有限自设立至被返程并购时股东一直只有叶活动、罗春妹夫妇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上述《财务顾问协议》、《可转债协议》均无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并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叶活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通过筹资方式取得，是否存在杠杆融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叶活动购回 CBI 在 AIM 上市交易外发股份的购资金来源于卓越有限对 CBI 的分红，CBI 上市期间，卓越有限共两次向其支付股息红利，共计人民币 45,020,070.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11 月 20 日，卓越有限股东会作出《2006 年利润分配决议》，同意以卓越有限未分配利润向 CBI 支付股息红利共计人民币 9,283,880.37 元，按照当日的汇率折合约约为 608,558 英镑。

2010 年 5 月 10 日，卓越有限股东会作出《2007 年及以前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同意以卓越有限未分配利润向 CBI 支付股息红利共计人民币 35,736,190.04 元，按照当日汇率折合约约为 3,531,807 英镑。

CBI 收到卓越有限的股息红利后，按照 AIM 规定分配给股民，其中应当分配给叶活动的部分，由叶活动出具声明放弃分配，留在 CBI 账户中。该部分留存资金即为 CBI 用于私有化回购的资金。CBI 回购的股份按照 BVI 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注销，注销完成后 CBI 股东只有叶活动一人。

根据 CBI 在 HSBC 账户的[商业]理财账户结单，截至 2010 年 6 月 4 日止，CBI 于 HSBC 的账户共有结余资金 2,165,854.90 英镑；2010 年 6 月 8 日，CBI 将其中 2,055,442.00 英镑转至 Reed Smith 律师事务所于英国巴克莱银行开设的账户用作向外发股东支付要约回购款，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CBI 发出《退市及

要约》，CBI 于 HSBC 的账户仍有结余资金 103,828.39 英镑。

（四）CBI 退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保荐人不提供持续督导的情形，CBI 于 2012 年才清算的原因，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清算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CBI 在 AIM 退市的原因

根据叶活动的说明，CBI 私有化主要因为全球经济危机导致全球股市低迷，CBI 股价持续下跌，此外在海外上市也存在语言、地理、时差等方面不便利，信息传递时存在时间差及滞后性，在 AIM 上市所需负担的费用也较高。因此，CBI 决定在 AIM 退市并计划在境内上市。

CBI 在 AIM 上市期间，益华证券（Evolution Securities Ltd）一直作为 CBI 保荐人及经纪人，根据英国 Reed Smith 律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I 股票的退市过程符合英国法律和 AIM 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CBI 在 AIM 退市是叶活动出于卓越有限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保荐机构不提供持续督导的情形。

2. CBI 的清算、注销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的律师核查，CBI 清算、注销相关过程及原因如下：

2010 年 9 月 20 日，CBI 完成公众股的要约收购在 AIM 退市。CBI 在 AIM 退市后，境外融资架构的拆除还未完成，因此在 2012 年才进行清算注销。

2011 年 4 月，CBI 与卓越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卓越有限 65% 的股权以 3,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卓越投资，卓越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考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因而未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2011 年 6 月，CBI 与香港卓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卓越有限

35%的股权以 1,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卓越，卓越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考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因而未涉及转让溢价，因此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2011 年 7 月，卓越有限以 588 万美元，按照协议汇率 6.5，折合人民币 3,822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 CBI 所持厦门卓越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厦门卓越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考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因而不涉及股权转让所得税。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以后，CBI 不再持有卓越有限及厦门卓越的股权，红筹架构解除。

2012 年 8 月 10 日，CBI 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并聘请 Ngoo Sin Hung Justin 作为清算人负责公司清算事宜。2012 年 10 月 23 日，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的 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 向 CBI 签发解散注销证明，CBI 解散注销。

根据 CBI 清算报告及与叶活动确认，清算时 CBI 仅有银行存款 33,506.01 港币，其余可分配财产都是应收股东叶活动的款项，对于银行存款 33,506.01 港币，因外汇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特殊目的公司清算款汇回境内的手续，无法调回境内。对于应收股东叶活动的款项，清算后与应分配给叶活动的清算所得抵销，该过程不涉及外汇收付。

根据境外律师 Travers Thorp Alberg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BI 在存续期间，未发生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因此 CBI 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清算、注销过程未违反 BVI 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是否已依法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7 号）等文件的精神，因类似征税案例较少，计税过程复杂，当地税务部门并未实时征收相关税款，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当地税务部门沟通商讨，当地税务部门调研后，调整征收了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在 CBI 境外上市及红筹回归过程中需缴纳的税款。同时，根据福建省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CBI 境外上市架构搭建、返程投资、境内股权转让、公司清算和注销情况均已向我局备案报告，我局根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调研并与公司负责人沟通协调，调整征税人民币 3,250,000 元，CBI 及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先生已按照我局要求申报缴纳税款人民币 3,250,000 元，不存在未缴税款的情形。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卓越有限海外红筹架构搭建涉及的外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叶活动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叶活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卓越有限向 CBI 的股利分红，不存在杠杆融资的情形；CBI 退市的原因出于卓越有限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保荐人不提供持续督导的情形；CBI 注销前不存在大额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清算符合 BVI 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已依法缴纳。

十二、问询问题三十：

请发行人以列表方式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等，以及相关整改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前述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经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德恒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1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否	否
2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否
3	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否
4	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否	否
5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否	否
6	叶活动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7	罗春妹	实际控制人、董事	否	否
8	叶劭静	实际控制人	否	否
9	何正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否	否
10	曾庆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11	陈明树	独立董事	否	否
12	陈石	独立董事	否	否
13	吴重茂	独立董事	否	否
14	林春根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15	胡月萍	监事	否	否
16	余丹丹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17	陆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18	罗丹明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19	郑学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否
20	王长南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21	陈建洪	核心技术人员	否	否
22	连荣潮	副总经理	否	否

据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十三、问询问题三十二：

请发行人说明“业务与技术”章节引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时更新数据，对无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对自相矛盾之处予以修正，删除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

回复：

德恒律师与保荐机构仔细核对了《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引用的数据来源具体如下：

具体描述	数据来源
全国 214 个大、中城市 2016 年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850.5 万吨，处置量 18,684.4 万吨，处置率达 99.1%	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
2020 年底在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城市（46 个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	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发布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
全球城市垃圾回收利用率排名	世界经济论坛资料

具体描述	数据来源
2018年我国食用植物油消费量为3,190万吨	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食用植物油供需平衡表》
各国生物柴油总产量已从2006年的年产780万吨增长至2017年的年产2,772万吨	2006-2016年数据来自联合国统计司（UNSD），2016-2017年数据来自REN21《2018可再生能源全球现状报告》
世界生物柴油主要产区产量分布情况	REN21《2018可再生能源全球现状报告》
欧洲、美国等国家生物柴油掺混比例情况	REN21《2018可再生能源全球现状报告》，行业杂质《油世界》
生物柴油在燃料领域的消耗情况	2006-2016年数据来自联合国统计司（UNSD），2016-2017年数据来自REN21《2018可再生能源全球现状报告》
2016年我国用于交通领域的柴油消费量为11,068万吨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PVC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产量由2006年的823.86万吨，增长到2017年的1,790.24万吨；消费量由2006年的919.14万吨，增长到2017年的1,781.24万吨。	国家统计局、Wind资讯
2015年全国增塑剂产量达到300万吨，其中传统邻苯类增塑剂使用比例由81%降为65%，环保、功能性增塑剂使用比例提高到35%以上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制定的《塑料助剂行业“十二五”规划》
脂肪酸甲酯制备而来的表面活性剂主要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占据了国内表面活性剂近90%的市场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年度会议资料
2012-2016年国内表面活性剂产量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年度会议资料
2012-2016年国内脂肪醇产量及进口量情况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年度会议资料
2015年甘油的全球消费量约为200万吨，主要应用领域为药用及化妆品占比37%，醇酸树脂13%，食品占比12%；我国消费量为35万吨，应用领域分布为醇酸树脂占比50%，药用及化妆品占比17%，烟草占比7%。	医药经济报 (https://www.jianke.com/xwpd/3284300.html)
2016-2107年我国甘油进口数量	中国海关、Wind资讯
2008-2017年涂料行业产销量情况	国家统计局，Wind咨询
发行人出口数量占全国生物柴油出口的85.50%、76.67%和54.46%	中国海关数据、卓讯海关数据
UCOME EU FOB ARA	国际油脂贸易服务机构Argus的交易日市场报告均价汇总
欧洲菜籽油价格走势	穆迪指数（Indexmundi）

根据上表信息，发行人数据来源于以下几类机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

协会、行业杂志、全球性非盈利协会以及市场信息服务商，其中发行人付费购买的市场数据为卓讯海关数据和 Argus 数据：

具体情况如下：

1. 卓讯海关数据：进出口贸易方面专业的数据供应商，在海关数据的基础上提供进一步详细的信息，如根据商品名称，同行公司，数量价格等多内容维度综合分析某一类商品的外贸进出口情况，为数据使用者评估市场份额，预测市场变动提供信息支持。公司自实现生物柴油批量出口以来，每个会计年度均会向其购买中国生物柴油出口数据，并与中国海关数据相比对进行综合分析。

2. Argus 数据：能源和大宗商品报价及市场分析的专业机构。公司常年订购 Argus 数据库服务，实时收集全球的生物柴油价格和行业新闻，为公司外贸合同谈判提供数据支持。

综上所述，除卓讯海关数据和 Argus 数据外，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卓讯海关数据和 Argus 数据向全部付费用户开放，公司亦为其付费的数据服务客户。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数据均摘自其建立的数据库，不存在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对部分数据进行了更新，并对部分数据进行了勘误，同时删除广告性、恭维性和夸大性的语言，上述修改已用楷体加粗方式在招股书说明书中标出。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已签订且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至 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820,004.99 元、872,876,985.07 元、1,017,535,994.65 元和 298,754,094.21 元；净利润（以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7,761,527.92 元、60,027,516.81 元、133,685,790.01 和 40,168,335.96 元。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如上述，并根据《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业务

（一）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资质已到期并重新完成了办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行人	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05.11	2019.12.31
发行人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2015.06.25	2020.06.24
发行人	ISCC 认证	Tüv Nord Cert GmbH	2019.05.17	2020.05.16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龙岩海关	2015.01.20	-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龙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4.07.14	-
厦门卓越	ISCC 认证	Tüv Nord Cert GmbH	2019.02.03	2020.02.02
厦门卓越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19.04.17	2021.04.17
厦门卓越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	2016.01.25	2021.01.24

单位	证书名称	核发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局		
厦门卓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1.08.10	-
厦门卓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厦门海关	2015.05.19	-
福建致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2.09	2021.02.08
福建致尚	排污许可证	龙岩市新罗区环境保护局	2015.08.11	2020.08.10
福建致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福建龙岩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03.14	-
福建致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龙岩海关	2015.01.20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利用废油脂为原料，通过纯化、甲酯化、分馏等现代生产技术，生产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及其深加工产品，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1至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64,239,642.15元、871,855,438.86元、1,015,783,354.23元和297,498,548.22元，营业收入分别为465,820,004.99元、872,876,985.07元、1,017,535,994.65元和298,754,094.2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投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闽（2019）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37134号	龙岩市新罗区龙台产业园苏坂片区美山张	96,422.89	工业	出让取得	2019.05.27-2069.05.09	无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厝					

（二）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专利权 8 项，其中 5 项已通过审查并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取得专利权证。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相关税费后办理取得相关专利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专利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是否取得证书
1	发行人	ZL201821524350.8	甘油生产中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18-2028.09.17	申请取得	无	是
2	发行人	ZL201821442070.2	一种甘油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4-2028.09.03	申请取得	无	是
3	发行人	ZL201821610243.7	生物柴油蒸馏塔小流量槽式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18.09.30-2028.09.29	申请取得	无	否
4	厦门卓越	ZL201821626164.5	高度可调直立式化工油桶旋盖器	实用新型	2018.10.08-2028.10.07	申请取得	无	否
5	厦门卓越	ZL201821626175.3	C2 型槽车液态原料油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08-2028.10.07	申请取得	无	否
6	厦门卓越	ZL201821632968.6	槽罐车原料油代表样快速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08-2028.10.07	申请取得	无	否
7	厦门卓越	ZL201821665226.3	生物柴油副产粗甘油闪蒸脱醇前油醇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5-2028.10.14	申请取得	无	否
8	福建致尚	ZL201820886071.X	生物基稳定剂氯代甲酯生产中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8-2028.06.07	申请取得	无	是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连荣潮先生为副总经理，连荣潮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连荣潮先生持股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	披露原因	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	在其他单位任职或投资情况	职务	其他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连荣潮	供应部经理；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无	无	无	无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于 2018 年 9 月将其 100% 持股的企业采善堂制药转让给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采善堂制药在转让后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转账凭证及销售协议，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向采善堂制药出售生物柴油，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采善堂制药	销售生物柴油	48,608.19 元

2. 关联担保

补充披露期间，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发行人为子公司厦门卓越提供 1,400 万元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1	厦门卓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83010120190000939	800	2019.06.04- 2020.06.03
2	厦门卓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010120190000937	800	2019.06.04- 2020.06.03

2. 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合同均已履行完毕，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为子公司厦门卓越提供新增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厦门卓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1,400	保证

3. 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仍有部分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厦门卓越	ACME Global Pte Ltd	Palm Acid Oil（棕榈酸性油）	22.92 万美元	2019.03.06
2	厦门卓越	PT.K2 Industries Indonesia	Palm Acid Oil（棕榈酸性油）	36.81 万美元	2019.03.27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外币为 15 万美元）以上的或者标的金额未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外

币为 15 万美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厦门卓越	Gamalux SDN BHD	Palm Acid Oil（棕榈酸性油）	61.2 万美元	2019.04.13
2	厦门卓越	Fareast Success Internation Limited	Palm Acid Oil（棕榈酸性油）	68.85 万美元	2019.04.15
3	厦门卓越	HongKong Lesson Limited	Palm Acid Oil（棕榈酸性油）	16.2 万美元	2019.04.19
4	厦门卓越	Timuran Enterprise SDN BHD	Palm Acid Oil（棕榈酸性油）	24.3 万美元	2019.04.24
5	厦门卓越	Jin Wei（M）SDN BHD	Palm Acid Oil（棕榈酸性油）	24.3 万美元	2019.04.24
6	厦门卓越	REG International Trading&Commodities B.V.	Palm Acid Oil Or Palm Oil Mill Effluent（棕榈酸性油或棕榈废油）	27.65 万美元	2019.05.14
7	厦门卓越	PT K2 Industries Indonesia	Palm Acid Oil（棕榈酸性油）	59.4 万美元	2019.05.15
8	发行人	派瑞驰（厦门）石化有限公司	甲醇	127 万元	2019.05.15
9	发行人	福建盛祺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510 万元	2019.04.29
10	发行人	嘉信发（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甲醇	520 万元	2019.04.22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仍在履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外币为 15 万美元）以上或者标的金额未达到 100 万元（外币为 15 万美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Gunvor International	ISCC EU UCOM	1,062 万美元	2019.04.01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B.V.Amsterdam, Geneva Branch/Madis Pörk	E (生物柴油)	(±3%)	
2	发行人	Gunvor International B.V.Amsterdam, Geneva Branch/	ISCC EU UCOM E (生物柴油)	1,080 万美元 (±3%)	2019.04.10
3	厦门卓越	Gunvor International B.V.Amsterdam, Geneva Branch/	ISCC EU UCOM E (生物柴油)	309.75 万美元 (±3%)	2019.4.01
4	厦门卓越	Gunvor International B.V.Amsterdam, Geneva Branch/	ISCC EU UCOM E (生物柴油)	315 万美元 (±3%)	2019.04.10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或协议均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名义签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0,654,106.45 元，其他应付款为 14,013,485.15 元。经核查，德恒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

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且在合理范围内，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及3次监事会会议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03月04日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04月12日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02月11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03月27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04月26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06月14日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02月11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03月27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06月13日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连荣潮先生为副总经理，连荣潮先生简历如下：

连荣潮，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3年4月，于雁石中心木材采购站任业务员；1993年5月至1997年1月，于雁石中心木材采购站劳动服务公司任经理；1997年2月至1999年12月，于新罗区竹业公司任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待业；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于兴林木业制品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于卓越有限任采购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于发行人任供应部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于发行人任副总经理。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获得的政府资金资助如下：

受惠主体名称	发放补助单位	金额	补助政策文件	备注
发行人、厦门卓越	国家税务局	2,513.26 万元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增值税退款
发行人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96 万元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四批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基）金的通知》（龙财企指[2018]20 号）	技改项目设备补助
厦门卓越	厦门市同安区劳动就业中心	5.58 万元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社保差额补助
福建致尚	龙岩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4.10 万元	《关于下达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2017 年度补助（清算）及 2018 年度预补助省、市经费的通知》（龙开财[2018]172 号）	研发补助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

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6 年至该告知书开具日，发行人无税务违法违章案件信息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岩市新罗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卓越生物基无税务违法违章案件信息记录。

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税务局新民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厦门卓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期间未存在税务稽查立案查处的偷税、逃税、抗税等案件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福建致尚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以及德恒律师走访了发行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未发现发行人、废油收购部、福建致尚、卓越生物基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卓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止，未发生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而被该局处罚

的情况。

基于上述，德恒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卓越生物基、福建致尚、厦门卓越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德恒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德恒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德恒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德恒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德恒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法定条件；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
叶兰昌

经办律师： 罗元清
罗元清

经办律师： 何超
何 超

经办律师： 陈奋宇
陈奋宇

2019 年 7 月 4 日